

标题	时间	文本
<p>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出通知 开展主题创作助力全民战“疫”</p>	<p>2020-02-01</p>	<p>1月31日，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出通知，在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中开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艺术作品主题创作活动，号召全省艺术工作者积极运用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美术、书法等艺术样式，记录、讴歌抗击疫情一线的战斗英雄和积极投身疫情防控的普通群众。</p> <p>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求，主题创作要突出时效性，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及时反映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大爱情操和感人事迹。新创文艺作品第一时间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数量不限。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择优在省级媒体进行宣传展示。</p> <p>省国画院向画院所有画家发出倡议，号召大家创作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中国画作品，来歌颂白衣天使、凝聚强大力量。省美术馆号召全体创作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用美术、书法等多种艺术形式，高质量、多角度地创作一批抗疫主题优秀作品。省戏剧文学创作院组织全省创作力量，将集中创作一批反映抗疫的小戏小品，预计一周之内完成大部分作品的文本创作，并尽快交由艺术院团排练。省书法院通知驻院书法家开展创作，要求内容紧扣抗击疫情主题，诗、词、楹联、文赋体裁不限，每人3至5件，2月5日前完成。</p>

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开通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
服务的通知

2020-02-01

各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通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辅导服务的通知》精神，发挥教育系统学科和人才优势，更好地面向广大高校师生和社会大众提供心理支持，开展危机干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高校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为人民群众提供心理服务和心理危机干预，作为教育系统开展和促进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高度重视，科学部署，迅速落实。

二、扎实做好师生心理支持工作。各高校要及时掌握本校师生心理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要充分发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业务优势，汇聚本校和当地心理专业队伍力量，开通校内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心理辅导，为本校师生提供人文关怀和专业素养兼备的心理服务。通过微信、微博和校园网站等平台，积极做好线上科普教育，逐步缓解师生因医学知识不足导致的心理恐慌。充分发挥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作用，开展师生心理自助、朋辈互助等，通过传播正能量，互相给予支持，化解内心焦虑。

三、开通社会心理支持热线。依托南京医科大学，抽调省内其他高校相关力量，组建专门队伍，开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辅导，面向广大高校师生和社会大众开展心理服务和医学科普。新冠肺炎心理支持热线电话：025-86868449。热线电话于1月31日正式开通，开放时间为每天9时至18时。科普及网络咨询平台：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咨询服务与研究中心（<http://eph.njmu.edu.cn/>），网络平台以邮件形式答复咨询，邮箱：86868449@njmu.edu.cn，工作时间及时回复，非工作时间24小时内响应。

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心理学专业院系、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基地和示范中心面向本地区开通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辅导服务，并主动对接各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将心理危机干预服务有机纳入区域疫情防控整体部署。省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中心要根据国家卫健委1月26日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以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伤害、促进社会稳定为前提，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江苏大学生心理防护手册》，开展服务人员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和疫情应对心理援助培训，并根据需要对热线和网络辅导人员提供督导。

各高校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报告厅高校学生处，联系人：张丽娜，025-83335543。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

省民政厅印发通知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2020-02-01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1月30日，江苏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通知指出，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复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属于易感脆弱人群。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精神的重要体现，是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全省民政系统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困难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扛起底线民生保障的政治责任，切实发挥社会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作用，以实际行动服务好疫情防控大局。

通知要求，各地要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一要优化简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各地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新申请低保等社会救助的，可适当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充分运用大数据核对平台进行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积极推行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对已经纳入低保的困难家庭，可视情延长动态管理定期核查时限。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放管服改革，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至乡镇（街道）。二要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和疫情防控。各地要全面落实委托照料服务，逐户排查登记，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要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督促照料服务，认真落实照料服务责任，密切关注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协助做好服务对象防寒保暖、体温检测、清洁卫生、居所通风等疫情防控工作。要全面落实定期探访制度，及时了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体状况和生活状况，发现特困人员出现疑似症状的，要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按规定及时送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一旦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要协助做好相关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管理，防止疫情扩散。三要加大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人员的临时救助力度。各地要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及时将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切实兜住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可根据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对其他生活困难人员，要指导乡镇（街道）及时启用临时救助备用金，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在疫情缓解后，登记补齐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对因探亲、旅游、务工等原因在非户籍地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流动人口，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对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力度。根据困难群众实际需要，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基本生活物品、疫情防护用品等多种方式，实施临时救助。对实施临时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持续困难的，要及时开展转介服务，协助申请低保以及其他社会救助；需要慈善帮扶的，及时转介公益慈善组织，形成救助合力。

通知强调，要压紧压实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救助工作责任。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部署安排，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联防联控和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要健全主动发现机制，组织基层有关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微信、上门以及与卫生、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等多种方式，了解排查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以及社区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和基本生活情况，做到早发现、早介入、

早救助。要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研究解决疫情感染生活困难群众急难个案问题，切实保障疫情感染群众的基本生活。要进一步压实乡镇（街道）以及村（居）委会的属地工作职责，依法有序做好困难群众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人员排查、信息上报、卫生防疫工作，提高困难群众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印发《关于狠抓落实强化监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020-02-03

2月3日，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印发《关于狠抓落实强化监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其中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高度重视，先后成立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全省高校和中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指挥协调，及时组织和动员全省教育系统紧急行动起来，有力有序展开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当前，我省疫情仍在扩散蔓延，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实践检验，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要以“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动员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全力守护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以赴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经受考验。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工作，稳定情绪、增强信心，不信谣、不传谣，主动当好师生员工的贴心人和主心骨，紧紧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是落实防控部署，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我省的疫情防控工作正处在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关键阶段，各市委教育工委和各高校党委要在前一阶段工作基础上，按照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和地方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分析研究本地本校疫情防控形势，扎实推进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落实，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反应快、措施实、力度大。

要强化校园安全管控。在春季开学前，各级各类学校一律实行封闭管理，建立进出校门测体温和登记制度；一律不得提前开学或组织集中补课活动；一律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集体聚集活动；一律不允许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

要切实做好疫情源头管控。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好开学前这一关键时期，全面摸排并掌握本校师生员工寒假期间行程动向和身体健康情况，特别要精准摸排到过武汉等地的人员以及密切接触者的情况，逐一落实医学观察等防治措施，确保不发生遗漏。要及早谋划、统筹做好春季开学防控措施，确保学校正常秩序和防控工作严密落实。

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城乡社区、乡镇街道等防护网络的密切配合，加强联防联控，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各市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和高校主要领导要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及时组织分析研判，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切实提高防控工作的组织落实水平。

三是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落地见效。

各市委教育工委和各高校党委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建立本地本校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督查机制，推动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增强政治责任感，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督促联防联控措施责任落实。

要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各校要建立督查工作机制，确保组织领导、应急值守、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等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特别要围绕本地本校基层党组织是否压实防控责任，党员干部能否迎难而上，是否存在失职失责、贻误工作及违反法律法规不作为、乱作为情况，防控疫情宣传是否违背中央和省委精神，是否存在瞒报、缓报、漏报，是否在防控过程有违法违规行为等重点领域，持续强化监督，构筑严密防线。

要注意方式方法，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以监督实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畅开展。各地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采取适当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重点检查组织领导、应急值守、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督促学校制订防控工作预案，做好防控宣传教育、防疫物资准备。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根据疫情的发展和各地各校疫情防控情况，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重点地区和学校开展针对性的督导抽查。

要严肃追责问责。各市委教育工委、各高校党委要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对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疫情防控部署敷衍塞责、防控任务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有失职行为或重大过错，造成疫情扩散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从严查处。对于不执行有关规定，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的人员，要严肃查处、推动整改。

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各地各校要通过设立举报投诉信箱、“互联网+督查”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让学校师生、家长及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监督中来，不断压实防控责任。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从即日起设立电子信箱（jssjytjsc@163.com），面向社会征集教育系统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线索，以及改进和加强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督促有关地方和学校及时处理。对落实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重要问题线索，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直接派员进行督查。经查证属实的，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关于做好全省职业院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期间在线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02-04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社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停课不停学”的要求，现就全省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在线教学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主要任务

整合多方教学资源，根据各校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在线教学，努力做到所有职业院校在校生“停课不停学”。学习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专业理论课程、虚拟仿真实操课程以及疫情防控知识教育等。

二、组织原则

1. 行政指导。省教育厅负责统筹指导全省职业院校延期开学期间在线教学工作，推荐提供基本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和数字资源服务，协调不同平台教学资源的开放和共享，督促各地各校落实在线教学各项任务。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及各市教科科研机构负责有关教学业务指导，梳理整合有关资源，对在线教学的实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与服务。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实施方案，协调区域内有关平台资源和师资力量，组织开展有关在线培训。对于部分基本条件和资源不足的职业学校，积极协调解决问题，提供支持服务，确保每所学校都能有序开展在线教学。组织、指导开展在线教研，提高信息技术环境下教学组织能力和教学实效。

2. 学校主体。在线教学的实施主体是中高等职业院校。各学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成立在线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队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做到“一校一策”“一专业一方案”。各校组织院系、教师全面做好在线教学的各项准备和组织实施工作，针对所有师生开展在线教学与学习的在线培训，确保师生掌握在线教学的技术要求和基本规律，保障每位在籍学生能够在家免费完成主要学习任务，切实做到教师不停教、学生不停学、质量有保障。

3. 安全有序。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各校要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不得组织集中学习、集中培训。有关在线学习资源与服务提供机构，免费开放相关平台与资源服务，并确保各类平台网络安全及相关服务保障质量。

三、教学实施

1. 调整学期教学安排。根据实际开学时间对新学期教学安排进行适当地针对性调整。在线教学主要安排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理论课程教学活动，尽可能采用虚拟仿真手段进行有关操作练习。暂停所有外出顶岗实习安排，对已在外顶岗实习的学生，一律停止实习。对确有需要参与防疫工作或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实习活动，须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留在实习单位的学生须在当地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定点联系，做到在校外学生的管理全覆

盖。

2. 发挥本地本校智慧教育平台和资源作用。各校要结合本校实际，自主选择灵活多样的形式，做到实现以班级为单位的在线教学活动，提供在线教学、自主学习、互动交流、个性化辅导、考核评价等服务。要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及骨干教师队伍作用，安排优秀教师通过直播、录播等方式开展在线教学。积极发挥专业特色资源建设等项目优势，为学生提供优质资源和学习服务。

3. 借助选用在线平台资源开展教学。各校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与性能可靠、资源丰富、业内口碑好的平台企业进行合作，如智慧职教、超星泛雅在线教学平台、凤凰职教云平台等，不断完善学生管理和学习成果记录等功能，努力提高在线教学质量。

四、有关要求

1. 强化保障服务。省教科院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课程教材研究中心指导各类教学资源提供方、在线教学平台提供融合化、集成化资源与服务，协调免费开放校企共建资源和国家、省、校资源库建设项目成果；协调有关出版单位免费开放与教材配套的数字资源；原有技能大赛平台、教学大赛平台、省级资源平台免费开放。各地各校系统收集整理自有或参与开发的课堂实录、教学课件、微课和慕课等，经院校或相关组织审核后免费提供给师生使用，要保证资源内容正确无误。在线教学云平台服务提供单位，要全力提供全程技术保障，及时解答和解决各类技术问题，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2. 提高教学实效。完善在线学习管理机制，提高学习效益。各校对参与组织与开展在线教学相关工作人员，按质与量进行统计，强化质量考核，根据实际成效，在考核、评优、绩效工资分配时予以统筹考虑。对学生的学习情况适时进行统计，做好学习效果评价与认定，在线学习纳入相应的学分核算。

3. 坚持公益性质。所有在线平台提供的课程及资源均坚持免费开放，严禁以各种名义收取费用或强行摊派任务，坚决查处通过提供在线教学而产生的一切违规、违法行为，确保“停课不停学”这项工作办实办好。

4. 着眼长远目标。在线教学不仅是当前疫情防控的需要，也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深化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在疫情防控结束后，各地、各校要总结已有实践经验，制定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新目标，继续谋划推进在线教学改革，不断丰富教学内容和形式，提升教师队伍将信息技术与人才培养深度融合的能力，努力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个性化的指导与服务，提升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质量。

各设区市、各高等职业院校的实施方案请于2月5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同时开始实施。实施方案中须注明工作联系人的姓名、单位、电子邮箱、联系方式等信息。在线教学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联系人：王卿、万炜，联系电话：83335613、83335623。省人社厅联系人：陈芳，联系电话：83338110；省教科院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课程教材研究中心联系人：谢传兵，83758245，邮箱：jsvet@163.com (mailto:jsvet@163.com)。

附件：部分推荐使用在线教学平台功能与服务说明.docx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

2020年2月2日

关于切实做好畜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全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02-05

关于切实做好畜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全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迅速贯彻省政府 1 月 27 日下午召开的全省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 1 月 28 日省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加强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肺炎防控办[2020]7 号）要求，全力支持和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生猪、家禽等重要“菜篮子”产品的有序生产、流通，确保春节和疫情防控期间畜禽产品供应不脱销、不断档、不暴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抓实畜禽、苗种、饲料等生产与流通，确保产业有序发展。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关键时期，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做到政令畅通，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同时要一手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手抓生猪及其它畜禽的安全生产。近日一些地方出现因随意封路、堵路甚至断路，致使饲养场生产的“菜篮子”产品运不出去，急需的饲料等投入品、苗种等生产用种质资源运不进来，严重影响畜牧业正常生产，菜篮子产品保供面临巨大压力，各地要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及时协调、及时服务，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部门职责，畅通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保障猪肉等重要农产品的有序生产、有序供应，平稳市场价格，为抗击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物质支持。

二、抓紧抓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确保畜禽防疫安全。冬春季节也是重大动物疫病高发季节，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是落实省负总责、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重要举措。要深入推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网格化管理，保障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要强化免疫与消毒灭源，组织开展大消毒，做好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目标的消毒工作，督促指导各类防疫主体完善清洗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要落实非洲猪瘟检测制度，生猪主产县（市、区）应有非洲猪瘟检测授权实验室、规模养殖企业基本具备自检能力，确保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自检制度落实到位。要严格疫情举报核查，对可疑疫情要按程序及时规范处置，及早消除风险隐患。

三、抓严抓实检疫与监管，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各地要严格检疫监管，落实产地检疫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外埠入苏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备案，强化指定通道管理。加强畜牧投入品的监管，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行动，组织实施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行动，坚持检打联动，继续做好畜禽产品、生鲜乳、“瘦肉精”、兽药、饲料等质量安全和风险预警监测。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行为，严防病害畜禽产品进入流通环节。主动排查发现安全风险隐患，实施精准打击，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四、抓好抓实指导引导，确保产业稳定发展。各地畜牧兽医部门一要强化技术服务，充分利用微信、短信、电话等手段，尽量以不见面方式指导养殖场户规范管理生产，合理安排养殖计划，科学开展免疫与监测，全面落实生物安全措施；积极

指导规模养殖企业尽快恢复生产适养品种，确保畜牧产业安全；指导从业人员加强自我防护，督促企业及时分发消毒药品、防护用品，做到返乡离乡要报告、自我防护要加强、有了症状要就诊、公众活动要取消、群体聚餐要禁止、清扫庭院要勤快、造谣传谣要抵制、野生动物要远离“八个要”，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二是要强化信息监测引导，发挥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强化生猪养殖、价格、储备等调度监测和信息共享，加强市场分析、市场引导，促进产销对接，稳定市场供应。

特此通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月29日

关于迅速建立中
小学师生疫情联
防联控工作机制
的通知

2020-02-05

各设区市、县（市、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预防与控制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吴政隆省长指示要求，确保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托育机构、中职校和技校等）及时、有序、科学应对疫情，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自即日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要立即建立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校园封闭管理。各中小学在疫情结束、未开学前，实行校园封闭管理，除应急值班值守人员，其他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校园，学生没有经过批准一律不得提前返校。确因防控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要实名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履行报批手续，控制时间、范围、地点等。在疫情结束前，学校图书馆、体育馆、学生活动中心等室内场馆一律关闭，学校所有场所设施暂停向社会开放。

二、坚决减少出行。各地各中小学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告知每一位学生和教职员工从当日开始减少不必要的出行，不到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众场所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不参加任何聚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暂停所有顶岗实习安排。对已在外顶岗实习的学生，一律停止实习，由学校协调实习单位做好学生观察与检测。每位学生要从2月4日起在家里进行自我观察与检测，并在家长指导下作好体温检测记录，开学前交给学校班主任老师统一存档。要把这个要求通知到每一位学生及家长，通知到每一位教职员工，责任落实到每一所学校。请中小學生及家长、教职员工积极配合，除按规定上班的都居家，阻断传染源，切实保障本人、家庭、学校和社会安全。

三、认真细致做好开学预案。各地要督促并指导每一所中小学做好开学预案，预案要细而又细，精心谋划开学以后的工作，细化到学校所有人、所有校内师生学习与生活的每个环节与流程、所有活动的时间节点，责任要落实到每个人。要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细而又细、实而又实把开学预案做得具体化、可操作、可落实。要加强教职员工培训，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各地开学一周前要组织完成对辖区内每一所中小学开学预案备案审查。

四、深入宣传普及科学防控。省教育厅将制作统一的学校疫情防控培训短视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培训视频分发到每一所中小学，确保每一位学生及家长、教职员工都能收看到；对地处偏远的、不具备网络条件的农村学校，要采取告家长书、给一封信等方法，送到每个学生和家长手上。各中小学要通过网络、微信群、手机短信等方式，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加强正面引导，增强师生信心，提振师生士气。

五、建立师生健康管理机制。各地各中小学从收到通知之日起，要建立全覆盖、无遗漏的健康管理机制，精准掌握每一位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各中小学校要每天安排专人了解每一位学生及家长、教职员工的健康状态，建立全体师生的健康档案，并每天报送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六、强化重点人员管控。各地各中小学要加强与重点疫情防控地区有来往师生的精准摸排，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尤其要尽快安排专人与本校湖北籍师生进行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他们假期动向，逐一进行摸排、筛查，做到追踪到人、登记在册、全面掌控，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少。目前处在湖北等重点疫情防控地区的师生暂不返校。

七、精心组织学习辅导服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要充分利用线上教育平台，进一步丰富线上教育教学资源，畅通答疑渠道，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学习与辅导服务。省“名师空中课堂”将从2月8日起在有线端和网络端同时提供全学段、全年级的名师公开课程，免费提供给全省中小學生随时点播学习使用。各地各学校要根据本校不同年级、班级学生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教学和管理方案，给学生提供学习课表、学习建议、复习资料，原则上不得上新课，可推荐阅读作品，组织探究性学习，鼓励学生进行居家体育运动，开展心理健康辅导、防疫知识学习等，有效做到“停课不停学”。各地各中小学校要提前做好网络授课的准备，保证开学后来自重点疫区等重点学生群体在家里与学校同步上课学习。

八、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各中小学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延迟开学的要求，坚决不举办集聚性活动。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一律暂缓开展线下服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中小学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联防联控工作高效有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学校校长、书记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以上率下，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把疫情防控责任压实到部门、学校、年级、班级，落实到“神经末梢”和“最后一公里”，对工作不負責任、不认真、不落实的要追責問責。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江苏省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方案》要求，于每日17:30前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本地本校疫情防控情况。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

2020年2月4日

<p>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发布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信息的通知</p>	<p>2020-02-06</p>	<p>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发布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信息的通知</p> <p>为做好全省商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关切，服务全省防疫工作大局，各市商务局积极摸排了一批有渠道、有能力进口疫情防控物资的外贸企业。经筛选，我厅汇总了 20 条进口企业信息和 6 条江苏省商务厅驻境外代表处进口物资信息，现予以发布。</p> <p>有需要进口疫情防控物资的单位可自行对接联系。各单位在采购中应注意审核产品证书、企业进口资质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供需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采购协议，并承担相应风险。</p> <p>后期，如有最新物资供给信息，我厅将及时发布。</p> <p>附件： 江苏省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信息清单（三） 江苏省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信息清单（二） 江苏省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信息清单（一）</p> <p>江苏省商务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p> <p>2020 年 2 月 5 日</p>
--------------------------------	-------------------	---

关于加大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020-02-06

关于加大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部署要求，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受疫情影响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金融服务，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且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主体，包括蔬菜瓜果生产、畜禽和水产养殖、种苗和种畜禽生产、农产品初加工，以及畜禽屠宰和饲料、动物防疫物资生产等，支持对象具体条件和贴息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细化确定。

二、贴息金额计算。贴息资金由各地从提前下达的 2020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已由苏财农〔2019〕114 号文件下达），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 2%，单个主体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对贴息期内新发生的贷款贴息，按实际付息时间计算贴息金额。本次疫情防控贴息不得与苏农计〔2019〕27 号文件中规定的生猪贷款贴息重复享受。

三、融资支持。经商江苏银行、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邮储银行江苏省分行，落实专项授信额度共 200 亿元（上述银行各 50 亿元）；其他银行可根据本行实际落实专项授信额度。各银行根据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生产实际资金需求，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最终以银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要视保供主体资信状况，在各自现行基础上给予专属优惠利率，并开辟融资绿色审批通道，承诺收到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各地确定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切实抓好政策宣传，迅速组织人员分行业摸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本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缺乏周转资金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名单，提供给相关银行。

（二）各地要加强对贷款贴息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市、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贴息办法，可采取直接调降相应利率、贴息直接拨付银行的办法，也可以采取据实结算贴息金额、直接拨付主体的办法。同时，要组织所确定的稳产保供主体及时到相关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三) 加大政银协作力度，建立工作协同机制，江苏银行、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和其他银行及其分支行每个月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分别报送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四) 各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在贴息期满后，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审核相关贷款手续和材料，经公示后，及时拨付财政贴息资金。请各地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将受疫情影响稳产保供主体贷款贴息政策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5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书寄送的通知

2020-02-07

各相关企业：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省商务厅拟对纸质证书及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在疫情期间提供免费邮寄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范围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农产品关税配额证明、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等各类许可审批事项。

二、快递公司

目前，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通过全球邮政特快专递（EMS）提供寄送服务。

三、结算方式

免费，由省商务厅与快递公司结算。

四、工作流程

（一）网上申请。企业首先在江苏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jszfw.gov.cn/>）注册，然后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的“江苏商务厅综合服务旗舰店”（以下简称“商务厅旗舰店”，网址：<http://www.jszfw.gov.cn/col/col1140125/index.html>），点击“货物出口许可核准”对应的“我要寄证”，进入用户登录界面，成功登录后，点击同意政务专递服务协议，填写相关收件信息，发起寄证申请。

（二）在线提交领证材料。企业向相关证书审批人员提交加盖公章的申请表或电子钥匙领证材料（PDF 或图片版），可发送到 2966975329@qq.com 或通过 QQ 传输。

（三）寄出许可证。证书审批人员核对网上申请数据与领证材料无误后，两个工作日内为企业寄出许可证。

（四）查询进度。企业进入“商务厅旗舰店”，点击“货物出口许可核准”对应的“状态查询”，进入用户登录界面，成功登录后，查询申报进度、物流状态等信息，也可凭快递单号，在快递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ems.com.cn/>）查询物流状态。

请各相关企业尽可能采取线上申报或证照快递送达的方式办理业务，避免人员窗口聚集，造成交叉感染。

联系人：王萍 徐友艳，电话：025-83666727/83666306

QQ 群：257912419 481302477

江苏省商务厅

2020年2月5日

关于发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中小学校和高等院校防控指导手册的通知

2020-02-07

各设区市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各高校（含独立学院）：

为指导做好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和托育机构、技师学院和技工学校、校外培训机构，下同）疫情防控工作，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编写了《江苏省学校防控指导手册（中小学校版、高校版）》，请各地各校从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jiangsu.gov.cn/>）下载，并将指导手册电子版推送至每一位学生和教职工。

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前期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对照指导手册关于疫情防控的规范要求，利用开学前十分重要的窗口期，进一步深化、细化、具体化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将防控工作落实到各个部门、具体到每个环节、压实到个人肩头。要加强督导检查，切实把开学前、返校途中、返校后、发生疫情时等时段的工作提前研判到位，相应的处置工作扎实准备到位。要强化监督问责，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附件：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江苏省高校防控指导手册（第一版）.pdf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江苏省中小学校防控指导手册（第一版）.pdf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

2020年2月6日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通知

2020-02-07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在宁省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确保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能及时采购用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用耗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畅通救治药品（医用耗材）挂网渠道。对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中涉及的药品（医用耗材）尚未在省平台挂网的，实行直接挂网，畅通医疗机构网上采购渠道。

二、允许医疗机构线下应急采购。对未在省平台挂网，但疫情防控必需的其他药品（医用耗材），公立医疗机构可线下搜寻生产企业，公平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先应急采购使用满足疫情防控需求，再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市医保局补办手续。

三、加强药品（医用耗材）保供稳价监测。实时监测采购数据，重点关注疫情救治药品、短缺药、常用药的采购响应、库存和配送情况，提醒相关医药企业加紧备货，确保满足临床需求，提醒相关配送企业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的交通管制问题合理采取措施，确保药品（医用耗材）及时配送到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大对相关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的监测力度，对存在不合理涨价的医疗机构和企业从严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企业列入我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黑名单。

四、发布相关信息。为引导解决医用防护用品短缺问题，省医保局将组织对具备资质的医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信息进行整理并在省平台对外发布，供相关医疗机构和社会组织采购参考。

五、各级医保部门应及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工作，及时解决采购过程中出现的供应短缺、配送不到位等问题。遇有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告。

六、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疫情防控结束时终止。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p>省民政厅印发通知加强疫情防控慈善捐赠管理</p>	<p>2020-02-08</p>	<p>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省各级民政部门、各慈善组织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防控疫情的决策部署，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发挥了慈善力量的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疫情防控慈善捐赠活动管理，省民政厅于2月7日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慈善捐赠活动的通知》，指导督促慈善组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募捐等慈善活动，管好用好捐赠款物。</p> <p>通知指出，开展公开募捐的组织应当依法获得公开募捐资格，并在“慈善中国”平台进行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尚未备案的要及时整改，补办备案。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慈善组织使用捐赠款物要充分尊重和体现捐赠人的意愿，第一时间将捐赠款物送到疫情防控工作第一线，绝不允许迟缓拖延，绝不允许将捐赠款物挪作他用。</p> <p>通知要求，慈善组织规范捐赠款物的接收使用管理，加快拨付进度。要确保款物接收手续完备、专人负责、专账管理、财款相符、账目清楚，并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各慈善组织要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快速便捷的分配通道，做到“快进快出、物走账清”，防止捐赠款物积压。同时还要做好捐赠款物收支情况的数据汇总和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捐赠收入和支出明细，特别是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的接收分配明细。</p> <p>通知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慈善组织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及时向社会公开捐赠款物的接收使用情况，并将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对捐赠款物的收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审计。</p> <p>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加大对违法违规管理使用捐赠款物行为的查处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坚决打击假借募捐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等违法行为。</p>
-----------------------------	-------------------	--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02-08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全省工业企业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清当前严峻形势，高度重视复工复产安全。近期，全省工业企业将陆续复工复产，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用工短缺，各种不可控因素迭加。针对疫情防控条件下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新情况，各地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良好的工作作风，把工业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在解决实际问题上狠下功夫，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打下良好基础。

二、积极投入疫情防控，切实做好安全指导服务。各地要科学有效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主动服务、积极指导，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生产防疫急需的消毒、医疗防护用品企业、原料生产企业（次氯酸钠、双氧水、乙醇、高分子聚合物等）以及民生物资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确保生产安全。针对企业生产实际和季节特点，帮助和指导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重点管控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生产区域和岗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一时无法整改的隐患，要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企业在防控疫情的同时有序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各地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复工复产前，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实际，科学制定切实可行的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一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再培训、再教育，重点培训开车方案、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工艺指标、应急预案等内容。企业开展教育培训时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要求。二要严格安全条件确认。重点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仪表、管道、阀门、危化品生产储存装置和厂房等安全条件进行全面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坚决做到不安全不复工、不安全不生产。三要强化领导带班值班。复工复产企业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业技术人员值班值守制度，强化岗位安全巡查，科学排班，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四要强化现场管理。冶金企业要加强煤气作业场所的通风管理，粉尘涉爆企业要落实作业环境的全面清理清扫，要加强特殊作业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动火、进入受（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制度，规范办理和审批作业许可，严格安全检测分析，落实专人现场监护，要统一协调管理承包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五要严格变更管理。化工企业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凡涉及到工艺、设备、劳动组织等变更的，必须严格变更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履行变更审批程序，严禁强行复产、带病开车，严禁超负荷、超能力生产。六要强化应急管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完善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应急防护装备和物资配备，开展针对性演练，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应急知识和技能，提高自救互救及逃生能力，确保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复工复产方案必须经企业相关部门技术人员论证，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施行。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机械铸造、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复产前须书面告知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四、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严格开展监督检查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辖区内工业企业节后复产复工的时间节点，认真制定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坚持严查、严管、严打，确保企业复产复工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要针对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把有限的检查执法资源向重点行业领域倾斜，突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冶金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内容，开展精准检查和专项执法，严防危险化学品、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粉尘爆炸、涉氨制冷、特殊作业和承包商作业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有深井铸造工艺的有色机械企业和有大型高位污水储罐、厌氧罐等设备设施的企业安全检查，不能确保安全的要停止使用。严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抢赶工期进度盲目冒险复产，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负荷生产，严肃查处重要岗位人员不足无法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2月6日

<p>省文化和旅游厅：暂退 80% 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渡难关</p>	<p>2020-02-08</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省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2月6日，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决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p> <p>根据通知，暂退范围为全省所有已依法缴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缴纳数额的 80%。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收暂退保证金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缴还。</p> <p>按要求，我省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于今年 3 月 5 日前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并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监管，对未按期缴还保证金的旅行社依法依规查处，记入信用档案。</p>
---------------------------------------	-------------------	---

省司法厅出台疫情防控期间便民惠企 10 项举措

2020-02-10

为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结合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实际，省司法厅制定出台《江苏省司法行政系统疫情防控期间便民惠企十项举措》。

1、大力推行“不见面”法律服务。全省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仲裁行业，调整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方式，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对简单服务，推动在线申请、在线受理、在线办理、在线反馈的线上闭环；对涉及人数多、情况复杂的事项，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实行预约服务、上门服务。

2、全省 12348 热线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组织专业人员为广大企业、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确保 12348 热线电话服务质量，实现热线接通率和满意度保持 95%以上。在江苏掌上 12348 微信公众号“智慧小司”模块中增加疫情防控服务功能，自助解答疫情相关法律问题。在江苏法网发布“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法律服务手册”，编制发布疫情防控法律政策问答，提供疫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常识信息检索。

3、全面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省范围内大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食品卫生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将《传染病防治法等疫情防控常用法律知识问答》《疫情防控重点执法领域工作指引》等法治宣传资料推送至每个村居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4、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公证专项服务。免费为企业、个人对疫区的捐赠行为办理公证。积极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个人办理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类公证。针对人员无法聚集现实，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基层自治组织等召开相关会议或网络视频会议进行监督，为受困企业办理疫情相关经济类公证事项。为有关部门打击市场不法行为办理保全证据公证。

5、全力化解涉疫矛盾纠纷。组织全省广大人民调解员沉入网格，配合党委政府开展“拉网式”疫情排查，对涉及疫情纠纷

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调处。整合物业、医患、金融、商事等领域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力量，选派专家型调解员组成团队，提高调解质量。

6、为受困企业提供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组织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主动为受困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开展疫情防控期间法律风险评估。引导律师为受困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针对涉外企业因疫情引发的违约、延迟履行等问题，帮助做好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办理等法律服务。

7、建立仲裁快速维权惠民惠企机制。设立速裁服务中心，对争议金额50万元（含）人民币以下的涉企民商事案件，鼓励当事人简化程序通过速裁中心进行调解。对因疫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或企业经营不利的，允许其结案前缓交部分仲裁受理费。通过速裁程序处理的案件，减半收取仲裁受理费。

8、有效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对“法润民生”微信群进行实效化运作，村居法律顾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驻群提供服务，依托微信群等平台开展法规宣传和法律咨询，针对消费合同、房屋租赁、劳动用工、管制措施等高频法律热点进行预先研判指导，引导群众依法支持疫情防控，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和法治氛围。

9、简化法律援助受理流程。加快法援申请审批进度，深入推进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容缺受理”制度，在缺少材料的情况下，先进行审批，事后予以补充。对于确实不能通过网络提交法援申请的，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预约服务。加强法援异地协作，对农民工讨薪以及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申请支付劳动报酬、确认劳动关系、工伤认定等维权案件努力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

10、调整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相关事项。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自疫情防控结束之日起继续计算。因疫情影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法参加行政复议调查、听证等活动的，可

以依法中止有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并通知当事人，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的行政复议权利。对涉及行政机关依法处罚囤积居奇、非法牟利，隐瞒病情、恶意传播疫情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复议案件，依法从快审理，维护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工作的通知

2020-02-10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除新申办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外，其他业务可采取“先承诺后补交”的方式办理，在网上接收电子材料及相关承诺后即可受理，待疫情防控稳定后再补交相关纸质材料。具体经办流程如下：

一、单位申请。申请单位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fwp.safea.gov.cn/>）中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并保证材料清晰完整，同时在“其他附件”一栏上传《全流程网上办理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1）。网上预审已经通过、处于“待受理”状态的业务，可申请退回修改，上传《承诺书》后重新提交，退回修改后重新提交的，优先进行网上审核。

二、网上审批。依据网上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审核，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在规定时限审批通过。

三、证件发放。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业务，申请单位可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自行打印相关材料；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业务，申请单位可申请邮政速递到付方式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需要邮寄的，请在“其他附件”一栏上传《邮政速递取证申请书》（见附件2）。申请人前往经办窗口办理业务的，则应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四、注意事项。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照《承诺书》中的承诺，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对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能提供要件原件的，相关情况将录入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并不再适用承诺审批。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法取消行政决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全流程网上办理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邮政速递取证申请书

江苏省外国专家局

2020年1月31日

关于做好农机春耕备耕工作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

2020-02-11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发展、保障粮食和“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农机春耕备耕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协调

春耕备耕是每年度农业生产的首仗，直接关系到全年粮食生产稳定和“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当前，在坚决打赢战“疫”的同时，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了对农机春耕备耕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确保农机春耕备耕与疫情防控工作两不误。要立足基层实际，强化责任担当，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机具准备、检验检测、宣传培训、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方案，及时分析解决农机春耕备耕与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矛盾。要积极引导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等农机服务组织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个人防护措施，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农机生产作业两手抓、两协同。要做好农机作业调度指导，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和应急预案，确保农机生产安全。

二、抓好农机服务“菜篮子”稳产保供

受疫情影响，蔬菜生产育苗、收获等关键环节出现明显的劳动力短缺。各地要积极组织农机科研院所、农机科技推广人员运用多种形式，与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生产单位加强对接，了解机具需求，尽快组织育苗、收获等适宜机具投入生产作业，提高蔬菜生产机械化水平。要积极组织农机合作社、农机手为调整农产品结构、适度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农产品抗逆抗灾能力、提高标准化栽培水平等提供农机社会化作业服务，及时抢种收获期短、茬口紧的速生蔬菜品种，努力稳定蔬菜产量，丰富蔬菜品种，增强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市场供应保障能力。

三、抓好农机服务田间农作物病虫草害防治、农村疫情防控和环境整治

要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发挥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烟雾机等高效植保机械装备作业速度快、效率高、效果好的优势，支持和引导农机合作社、农机手在加强小麦、蔬菜等田间农作物病虫草害防治、切实保障田间农作物生产的同时，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按照消毒液喷施技术及设备使用要求做好村道、街巷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疫情防控消毒作业，提高消毒灭源工作效率。充分挖掘农机装备潜力，积极引导农机服务组织参与农村垃圾清运、河道清淤、粪污处理等环境整治

四、抓好农机具维修保养和人员培训

要充分利用网络、多媒体等平台加大农机维修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力度，引导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主动学习农机具检修、维护保养和安全操作知识，自主开展农机具检修保养，对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提前与相关企业、维修网点做好联系对接，确保春耕开始后农机具以良好的安全技术状态和操作性能投入农业生产。要充分发挥农机维修能人、农机技术人员和农机企业服务人员的作用，利用微信、视频会议等信息化手段，在线开展“百名能人结对百社”帮扶和举办农机维修技术培训、安全操作知识讲座等活动，传授农机具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操作知识，并适时在线技术指导。加强农机维修网点管理，协调农机企业做好零配件储备供应。

五、抓好农机支农惠农政策实施和业务办理工作

要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等支农惠农政策，引导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服务主体做好农机具购置、水稻机插秧床土秧盘等物资准备工作，保障春耕农机化生产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办理 APP 和微信小程序等率先实现信息化全覆盖的优势，开展不见面办理补贴，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到位。疫病防控期间各地要通过“平安农机通”APP、短信、公告等方式，引导农机手暂缓申请、推迟办理农机监理牌证许可业务，暂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集中送检、驾驶人考试等工作。对于急需办理的农机牌证业务，要创新业务办理方式，采取预约申请、错峰办理、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大厅窗口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要积极做好各项惠民利民服务，为保战“疫”、保生产、保供应助力，打牢春耕备耕工作基础。

附件：农村消毒液喷施技术及设备使用建议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2月5日

附件：

农村消毒液喷施技术及设备使用建议

选择消杀喷药喷雾机时，对大面积的空旷场地可使用大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进行常量喷雾、车载式远程风送喷雾机可采用低容量喷雾或超低容量进行消杀，这类喷雾机携带消杀药品量大，作业效率高，适合较大面积范围的消毒作业。对乡村、胡同与小巷间狭小过道、边角地带和沟渠等较小区域与地面车辆难以进入行走不便的区域消杀，可使用人力背负式喷雾器、烟雾机、高压喷枪或植保无人机等小型设备，采用低容量或超低容量喷雾技术进行消杀。室内则应该采用小型人力背负式手动喷雾器、电动弥雾器、机动弥雾机等人力机具，采用低容量或超低容量喷雾技术进行喷雾消杀作业。使用这些喷雾技术与设备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正确使用消毒药品，按消毒药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与要求配制消毒溶液，药量与水量的比例要准确，不可随意加大或减少药品浓度；药品水溶性好，以免堵塞喷头。如采用 75%酒精消毒液则不需要稀释，直接灌装进喷雾机药箱进行原液喷雾；如采用 84 消毒液，目前市面产品（一般有效的氯浓度为 4%-7%标准）可按照 1:100-1:50 比例稀释用来喷施一般环境表面。
2. 在喷洒作业时，消毒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正规消毒防护服、戴上专用面罩、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避免消毒药品接触皮肤、眼睛；作业中途不能吃东西、饮水和吸烟；切勿迎风喷洒作业，行走方向一般应同风向垂直或顺风前进；作业时喷头应避免喷洒到人、畜和食品上，注意周边人员安全。
3. 喷洒消毒药品时，应选用药液雾化效果好、雾滴细的喷头，如采用常量喷雾时喷雾机上应安装扇形雾喷头或圆锥雾喷头的 01 或 015 号喷头，10 升消杀药液喷施 650 平方米的面积。采用低容量与超低容量喷雾时喷雾器或无人植保机上应安装离心式雾化喷头或圆锥雾喷头的 01 与 015 号喷头，3 升消杀药液喷施 650 平方米的面积。
4. 雾滴大小与喷雾压力有关，为使药液雾化良好，可适当调整喷雾压力，以获得雾滴细、空中弥漫性好、防疫无死角的效果。但应根据机具说明书调整喷雾压力，避免因喷雾压力过高而出现爆管等现象。
5. 作业前，应对机具进行检查，各连接或挂接处是否安装正确、安全和牢固，过滤系统是否清理干净，应使机具各部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6. 作业前，应先用清水对机具试喷。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喷雾，检查各部件工作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位有无漏液、漏油等现象。尤其要检查药液雾化性能，各喷头有无堵塞。
7. 喷药前要校正机具或人行走的速度，并按行走速度和机具喷量大小，核算施液量。喷药时严格按药品说明书预定的喷量和行走速度进行，前进速度应基本一致，以保证喷洒均匀。
8. 药液必须洁净，以免堵塞喷头。作业过程中也应注意检查喷头有无堵塞。
9. 每班消杀喷雾作业完成后，必须对机具内外部进行清洗，残留的药液要稀释后就地喷完，不得将残留药液带回住地。作业人员应按照卫生消毒安全准则，将穿戴的全部防护用品整理干净与喷雾机/器一起在远离人畜及生活区的专用存放区隔离存放。
10. 作业人员在每班作业完成后，及时洗手、洗脸、全身洗澡并更换干净衣服，随时注意个人安全及卫生保护。

关联阅读：我省对全力做好农机春耕备耕工作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进行部署

来源：厅农机装备处

<p>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p>	<p>2020-02-11</p>	<p>各普通高校：</p> <p>为统筹做好全省高校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江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要求，切实保障毕业生身体健康和就业权益，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毕业生就业影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切实加强校园管控。各高校要延期举办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原定春节假期后开展的各类现场招聘活动一律暂停，具体恢复时间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为准。</p> <p>二、着力优化就业服务。各高校要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广泛收集并及时通过学校就业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需求信息；要积极引导用人单位与毕业生调整面试签约流程，通过网络平台收取简历，在线笔试，利用微信、QQ等即时通讯工具进行视频面试，鼓励双方通过快递方式邮寄协议书签约，切实加快推进网上签约工作；报到证办理采取“不见面审批”方式通过91JOB智慧就业平台报送信息并上传材料，审核完成后将通过快递邮寄给学校就业工作部门。各学校不再安排工作人员或毕业生个人到省政务中心现场领取。</p> <p>三、积极开展线上招聘。省教育厅将在“91job智慧就业平台”开设网络招聘专栏，并联合省内地方人才服务机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办“就业创业在江苏”等分层次、分类别的网络招聘会。各高校要广泛宣传、积极组织发动毕业生参加网上招聘活动，实现线上供需对接。</p> <p>四、密切掌握思想动态。各高校就业指导部门要会同学工、团委、院系深入细致的开展思想工作，帮助毕业生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要通过视频资源，指导开展网络自学就业课程，进一步掌握求职技巧，引导毕业生以积极的心态、正确的择业观对待就业。</p> <p>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p> <p>2020年2月5日</p>
---------------------------------	-------------------	---

<p>关于做好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p>	<p>2020-02-11</p>	<p>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p> <p>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有关要求，全力做好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现将《江苏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意见》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p> <p>各校要充分把握开学前有利窗口期，全面考虑、提前谋划、统筹安排，科学制订本校疫情防控期间的教育教学工作方案。教育教学工作方案应包括组织领导、学期安排、线上教学实施、协调保障措施、意见及建议等，其中线上教学方案争取按学校原定开学计划付诸实施，确保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各校教育教学方案请于2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联系人：省教育厅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高教组，电话：025-83335668，邮箱：jsbkgx2020@126.com.</p> <p>附件：江苏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意见.docx</p> <p>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p> <p>2020年2月7日</p>
<p>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的公告</p>	<p>2020-02-12</p>	<p>http://da.jiangsu.gov.cn/art/2020/2/7/art_65298_8964641.html</p>

关于进一步做好
疫情防控期间农
产品产销对接相
关工作的通知

2020-02-12

各设区市商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商务局：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随着疫情的发展，防控措施不断加强，市场需求也不同以往，受此影响，一些地区的部分品种农产品出现滞销现象。为进一步拓宽滞销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农民增收，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部门沟通合作。各地商务部门要主动与农业农村部门沟通对接，摸清本地应时农产品品种和数量，同时密切关注本地区农产品市场变化情况，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反馈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引导做好本地蔬菜、水果生产和供应。要在确保不脱销、不断档的前提下，加强生产、调运组织工作，进一步提高生活必需品的本地自给率。

二、大力开展农商对接。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及经营大户、骨干流通企业、专业配送中心、连锁超市、电商企业与蔬菜水果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直接对接，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地产应时农产品采购销售规模。鼓励和引导苏宁易购、盒马鲜生、每日优鲜等知名电商平台，加大对本地农产品营销力度，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快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的流动。鼓励各地农贸市场、超市、电商企业等采取降低租金、零毛利销售等方式促进农产品销售。

三、协调落实“绿色通道”。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畅通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保障运输车辆发放通行证，畅通生活必需品物资运输和物流配送渠道，确保进得了城、入得了店。跨地区运送生活保障物资的企业如需相关证明，可通过市级商务部门申请，由省厅协调办理。对个别镇村设立卡口，阻碍农产品运输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协调解决。

请各地明确一名信息报送员，并于13日下班前报省商务厅市建处（见附件）。请各地每周五上午将一周农产品产销对接情况、保供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报省商务厅。如在产销对接方面有好的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可随时上报。

联系人： 罗权利，电话：025-57710187

邮箱： luoquanli @doc. js. gov. cn

江苏省商务厅

2020年2月10日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方便基层服务企事业单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举措的通知

2020-02-12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减轻疫情对科技、经济特别是知识产权发展的影响，服务基层、企事业单位共同抗击疫情、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供更加灵活便民的服务

1. 加强窗口在线服务。南京专利代办处及苏州分理处、全省各商标申请受理窗口将提供更好、更便捷的在线、电话咨询服务，做好必要的值班值守工作，指导企业优先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商标网上服务系统、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提交知识产权相关申请、缴费、变更、转让等业务，有效满足申请人、代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办事需求。
2. 开放相关专利数据库。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技术分解表，构建口罩制备及其材料、消毒、病毒检测、疫苗及治疗药物等技术主题的专利数据库，开发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免费开放，为疫情防治企业推送专利信息，为公共预防推送相关信息。
3. 提供知识产权在线视频与培训服务。开放支持 200 个终端的知识产权在线远程视频与培训系统，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企业视频沟通、培训提供云办公支撑。
4. 实施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网上申报。2020 年度所有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均实行网上申报，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先行提供电子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再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5. 延期验收部分已立项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对剩余实施期不足一年的已立项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如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完成合同任务的，由所在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证明，并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延期申请，经审核后可适当延长合同执行期限，验收时间相应延后，不作违约处理。对拟于 2020 年上半年进行的阶段性检查项目，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进一步加大服务支持力度

1. 指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办理相关权益恢复手续。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350 号公告，如企业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专利法》、《商标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导致其合法权益丧失的，省局将积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沟通协调，指导、帮助企业办理相关恢复手续。

2. 加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支持力度。在 2020 年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和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等计划项目中优先支持为疫情防控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事业单位。在疫情防控阶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商业街区、行业和企事业单位优先认定为省级“正版正货”示范单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3. 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力度。协调相关商业银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亟需恢复生产而资金不足的中小微企业，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加快审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适当降低贷款利率。
4.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指导力度。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打击侵犯专利、商标等违法行为的指导力度，对基层请示的侵权案件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利用互联网对下开展行政执法指导，重大案件特事特办。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监管，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一经查实，从重从快打击。
5. 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畅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热线，提高案件移送和处理效率。通过 4008869661 热线电话、在线服务大厅等为创新主体和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利信息检索等公益咨询。建立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业团队，针对中小企业维权问题，提供免费、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智力援助服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02-13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和帮助全省中小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缓解疫情影响，克服经营困难，提升应对能力，提振发展信心，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相关税费。对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及时办理定额调整申请，对不达成征点的一律免除纳税义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并开展价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 和涉企收费检查，确保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不加重处罚。（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降低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月份租金，减半收取 3—4 月份租金；鼓励各类园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中小微企业房租，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减免期限或金额，对带头减免租金的载体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适度财政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等经营用房对承租的中小企业、商户减免租金，各地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 补贴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相关成本，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有获得感。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各地可安排资金给予适度补贴。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企业基本电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收两倍基本电费。对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省内物流企业，所产生相应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经各地确定的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供保的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各地可对其产生的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对疫情期间保障公共交通出行的企业，所产生的运营投入由各地财政全额负担。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对疫情期间正常运营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减免承包金，各地可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 加强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新增的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贴息支持。各地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共同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金融支持

7. 加大信贷支持。对列入国家或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利率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应在各机构上年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 50 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 30 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压贷。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相关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超过 20 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小微企业贷”“富民创业贷”“鑫农贷”“金农贷”服务，缩短备案时间，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 加强融资担保。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畅通银担合作渠道，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下降 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在政府采购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强化金融服务。2020 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计划运营时长为 6 个月，选择省级银行机构并整合各类转贷服务公司（基金），针对广大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和转贷业务。人民银行为绿色通道内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省财政为绿色通道内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支持。（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提升保险保障。保险机构开通对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保险理赔快捷通道，支持其恢复生产、保障供给。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中小企业，可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稳定就业保障

1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稳岗返还政策，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困难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简化中小企业申报程序，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帮助“三必需”（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招工，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加强线上服务，多渠道采集和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办理特殊工时申请。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支持中小企业就业。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或农民工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和对提供职业介绍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分别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 指导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引导鼓励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通过电话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方式，为复工复产企业积极开展政策宣贯、法律援助、金融帮扶、技术指导等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帮助恢复生产经营。对符合防疫要求的企业，不得另设门槛，应尽快批复恢复生产。帮助广大恢复生产的企业协调生产原料供应、用工迅速到岗、物流运输保障以及职工防疫物资准备等，切实解决企业受疫情防控所产生的生产经营困难。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政府、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做好风险提示，对因疫情不能正常履约的中小企业加强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 强化防疫物资生产。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为加大疫情防控开展的相关技术改造、新产品攻关，由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或研发投入总额的 50%给予奖励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各地财政也可安排相应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畅通运输渠道。落实疫情防控物资、农副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的运输车辆以及已批准复工企业的必要物流车辆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统一发放流通通行证，保障运输快速、及时、高效。支持各类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大型商超、物流公司新建、改建冷链物流设施。尽快解决城际间、村镇间、市场间道路封堵问题，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 降低研发创新成本。对中小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在全省范围推广实施科技创新券，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省市科技相关专项资金联动补贴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检验检测支出经费总额的比例可达 50%。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对全省列统的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 2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 2020 年起免费向全省中小企业开放。加快建设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技术分解表，构建口罩制备及其材料、病毒检测、疫苗及治疗药物等技术主题的专利数据库，并向社会免费开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 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1. 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各地行政审批人员应当加大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收件、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力度，尽量让企业减少或避免到实体窗口咨询或办理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确需报送纸质材料的，企业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审批窗口要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各地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在线平台、门户网站醒目位置或微信公众号公布、更新咨询电话，积极为企业答疑解惑、指导事项办理，确保疫情期间投资项目审批不间断、不减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及时纠正，免予行政处罚。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准予其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0-02-13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扎实实做好“六稳”工作，聚焦疫情对当前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统筹兼顾、远近结合，科学施策、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加力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有力帮助受影响较重行业和企业纾困解难，努力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顺利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周密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有序受控的原则，分类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在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1. 全力支持本地区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油、环卫、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物流供应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克服困难，扩大产能、调整结构、增加供给、提升质量。对因受疫情影响延误工期的工程施工项目，可参照不可抗力有关法定免责条款，允许适当合理延长合同工期。

2. 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加快推动重点园区、重点出口企业、重点骨干企业、重点外资企业和产业链重要环节复工复产，减少审批流程和时限，不得另设门槛。全面加强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返岗人员健康核查登记，做好防护物资和人员配备，全面开展厂区消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健全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3. 视疫情变化和防控情况，规范引导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服务行业有序复工。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二、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分类分层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传统服务行业和中小企业，以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企业和个人实行财税优惠政策。

4. 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

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 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生产和销售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保落实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并按规定临时性减免地方性收费。

7. 落实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8. 对旅游、住宿、餐饮、娱乐、民航、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出租车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行业，所在设区市可依法减免相关税费、研究制定财政贴息等扶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经营困难。

9. 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资金支付困难的，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支持地方研究制定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户租金的奖励办法。

10. 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贸外资企业，各级积极研究采取扶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供应链、资金链等问题，促进平稳健康发展。指导出口企业申请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书，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11. 落实国家减免税政策，支持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装备进口。对按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进口紧缺疫情防控物资且落实减免税政策后价格仍偏高的，经确认后，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支持。

12. 对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经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

13. 对防疫产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加班生产经营增加的成本，各级可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对其生产的防控医疗物资及进口的同类产品实施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14. 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督促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

度，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超过 20 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可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

15.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优先给予并加大支持力度。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各级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对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

16.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南京海关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在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制定出台的 30 条政策措施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我省金融支持政策措施，对积极响应的金融机构优先开展政府项目合作。

17. 加强政银企协调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创业公司，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同时启动线上续贷机制。

18. 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扩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基准的运用，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19. 对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信息披露、公司债本息兑付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做好展期、延期披露的申请、沟通、报备和缓释公司债短期流动性风险等工作。

20. 支持证券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生产型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指导开辟优先服务通道，通过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业务方式，提供快捷融资服务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全力保障医疗药品和物资的供给。

21. 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的企业债券融资需求，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指导发行人用好申报“绿色通道”、信息披露等支持政策。

22.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运输、销售重要医用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减免展期或续贷利息。

23. 建立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通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切实压降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对接效率。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制作用，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鼓励各类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适当补助。

24. 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鼓励和支持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信保等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扶持政策，为出口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使用进口预付款等保险产品，保障海外采购资金安全。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经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加强风险的预警和管理，提高限额满足率和风险容忍度，加快出口信用保险案件理赔追偿速度，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高效减损。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保江苏分公司、省再担保公司

四、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

25. 帮助和支持“三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积极招工，指导企业与劳务输出地加强沟通安排，运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扩大信息推送覆盖面，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就业应对机制，充足用好本地用工资源，促进用工需求有效对接。有力组织重点企业职工及时返岗复工，统筹做好当前错峰运输工作，制定周密的运输工作方案，合理有序安排人员到岗；复工前注重全面防控、精准对接，复工后注重服务保障、政策落实，多渠道、宽领域拓展企业用工，着力稳定就业基本盘。

26.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1—3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27.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允许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

可支付月数超过 15 个月的设区市，年内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 0.5—1 个百分点，同时不提高个人缴费费率。

28. 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申请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五险一金”等缴费业务。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当地税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企业申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暂时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由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企业申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29. 支持受疫情影响大、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的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支持力度，对春节期间（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经省认定的企业，从失业保险扩大试点支出范围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在岗职工每人每天 1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代表集体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引导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办理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类公证，提供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主动进行“法治体检”，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30. 制定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使用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以及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31. 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未落实有效防控措施的企业，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司法厅、医保局、税务局

五、加强供应链衔接配套和民生物资供应保障

32. 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粮油供应和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生产，设立专门绿色运输通道，保障好产销衔接通畅，保证市场不脱档、不断供。妥善解决养殖户饲料供应难、种苗供应难、屠宰销售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确保商场超市、便利店补货及时，加强价格监测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33. 以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要企业生产必需等为重点，在长三角地区协同建立省市、口岸间运输优先通行机制，实现生产、生活物资互济互帮，积极帮助协调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加强跨区域协调衔接和运力

调配，促进生产企业原材料运得进、产成品运得出。

34．优化公铁空水联运监管模式，全力保障公路网和水路网畅通，打通最后一公里“堵点”。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力度，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流程，提高物流效率和产出效益。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临时性电价扶持政策

35．疫情防控期间，用电企业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在3个月内保持不变”的限制，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临时性取消“电力用户暂停用电容量少于十五天的，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的规定，调整为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用电企业基本电费，方便用电企业延期或新增办理暂停业务。

36．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计收基本电费。疫情防控期间，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新建、扩建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七、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37．加大有效投入，以220个省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力争早开工、早建成、早达效。推动年初全省集中开工的1473个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见效。对事关疫情防治和公共卫生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实行急事快办。

38．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大力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特别是产业投资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作用，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公共卫生、生态环保、应急保障、人居环境整治、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等民生领域补短板投资力度，及早启动民生领域十大类200个补短板项目建设。

39．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

防控必需和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建立招投标“绿色通道”服务机制，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八、大力组织科研协同攻关

40．针对疫情防控相关的药品、疫苗、快速检测、医疗器械、防护物资等，抓紧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加强科研协同攻关，重点支持检测试剂、有效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应用和生产，给予政策优先支持和倾斜。

41．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批量生产的企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定额补助。

42．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租金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列入省级年度绩效奖补范围的，在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各设区市可比照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办理流程，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缩短备案时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九、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调节

43．抓紧出台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实施意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重点关注疫情对工业、服务业、投资、消费、就业等领域的影响，积极实施逆周期调节，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对部门出台的政策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时效性政策，努力实现最优政策组合和最佳政策效果。

44．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研究制定调优调强调绿产业的政策措施，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制定推动传统消费业态复苏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消费预期，加快新兴消费业态成长，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进一步拓宽居民线上消费的渠道，加快释放网络消费新动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统计局、政府研究室

十、注重防范受疫情影响可能暴露的风险隐患

45. 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资金流向监测，根据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动态变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46. 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大型企业资金链状况，对可能出现的股票质押、债券违约、强制退市、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和防范指导，及早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控、缓释、化解，谨防部分领域金融风险叠加传导，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

十一、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

47.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灾减灾救灾和抢险救援各项措施落实，坚决守好安全生产这条底线、红线、生命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聚焦重大风险、重要环节、重点部位，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复工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到位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安委办（应急厅）

十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和秩序

48. 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不见面审批（服务）”效能，积极引导选择江苏政务网、江苏政务服务 APP 等非接触式线上办理途径，加快推行环保“不见面”审批、“非现场”监测、“不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降低疫情聚集性发生风险。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全力做好项目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订单未完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的企业，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规避失信风险。

49.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与上海等海关对接力度，促进风险防控、物流监管、查验作业、保税监管等一体化。实施航空口岸通关一体化，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港口、机场、铁路，拓展应用范围，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

50.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地区、企业和个人不得哄抢、截留重要疫情防控物资，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囤积居奇、哄抬

物价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政务办、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贸促会，南京海关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的，自动失效）。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2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关于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疫情防
控期间做好实验
动物管理工作的
通知

2020-02-13

http://kxjst.jiangsu.gov.cn/art/2020/2/12/art_48967_8969793.html?tdsourcetag=s_pctim_aiomsg

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02-14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毫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最强烈的政治担当将责任压到工作最前沿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更加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安全生产的弦不能放松”的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紧密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履行安全防范职责，推动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实际行动和成效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抓好关键时期的安全防范作为重大考验，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将疫情防控、企业复产复工和安全生产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口把守。各类企业要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做到企业管理力量到位、技术力量到位、员工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二、以最有力的措施坚决打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硬仗

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聚焦 27 个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强化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快进度，跟踪督办，闭环整改。要强化派驻督导、上下联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派驻督导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和安全监管责任落地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必补的课不能缓，要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采取灵活举措，加强督查检查，强化安全防范，确保疫情防控到位、安全管控到位。要更加注重从规律上、本质上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深层次、基础性、根本性问题，改善安全治理方式、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三、以最扎实的行动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措施落实

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针对疫情防控条件下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新情况，把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放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采取过硬措施，严把安全关口。要采取市县联动、部门参与、点对点服务方式，组成安全生产服务工作组，对疫情防控急需的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和原料生产企业以及民生物资生产企业，开展安全指导服务全覆盖。要高度重视对临时转产企业的安全指导服务，必要时可委派有经验的安全专家驻点检查指导。要认真研究分析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人员不齐、新员工大量上岗、原材料和应急物资储备不足等风险，督促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完成安全检查、方案制订、应急准备等工作。要针对企业生产实际和季节特点，帮助和指导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

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重点管控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生产区域和岗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以最严格的执法严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要紧盯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高危作业等重点环节或部位，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侦察兵”式明查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做到安全监管精准有效。要针对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把有限的执法资源向重点行业领域倾斜，突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冶金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内容，开展精准检查和专项执法，严防危险化学品、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粉尘爆炸、涉氨制冷、特殊作业和承包商作业生产安全事故。要将长期停产和频繁开停车切换两类工矿商贸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严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抢赶工期进度盲目冒险复产，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负荷生产，严肃查处重要岗位人员不足、无法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加强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治，坚决整治货车超载超限、挂靠经营以及客车超速、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加强各类危大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地下空间建设工程以及事故易发多发部位的安全监管，严防建筑施工事故。

五、以最充分的应急准备强化值班值守和响应处置

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疫情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做到领导不缺位、岗位不缺人，责任不脱节、防控无缺漏，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问题。要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组织机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确保应急状态下反应迅速、处置及时有效。要督促企业强化应急准备，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检查，确保突发情况下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

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3 日

关于进一步压实
疫情防控责任更
好发挥社会组
织作用的通知

2020-02-14

全省社会组织：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各社会组织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勇于担当作为，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具体指导下，努力践行社会责任，全力驰援兄弟省市，为全国疫情防控作出了重要贡献，以实际行动展现了我省社会组织的良好风貌。当前，正值节后人员返程高峰，处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防控举措，现就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责任，更好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落实管理职能要求，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教育引导和督促指导，着力防控疫情风险，为夺取抗疫全面胜利夯实基础。

（一）加强疫情防控指导。督促指导各社会组织认真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部署要求，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积极配合所属地区做好防控工作，引导全体成员、会员做好人员跨区域流动管理，联系提醒仍在重点疫区的人员服从当地政府管理和安排，暂不返苏为宜，对已经从重点疫区返苏的人员，及时做好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引导其到所居住街道（乡镇）、社区（村）及相关部门登记，并协助做好隔离防控。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紧紧依靠群众，广泛动员群众，组织凝聚群众，团结带领工作人员和全体会员积极构筑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疫情防控“安全网”。

（二）加强急需保供指导。全面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发挥行业引导作用，引导推动卫生、防疫、医疗器械、医药产业、健康服务等会员单位，全力开展疫情防控医疗急需用品生产加工，用实际行动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引导推动食品、餐饮、商贸流通等会员单位，全力做好食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积极为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引导推动快递、物流、交通、仓储等会员单位，全力做好医疗急需用品、生活急需物资等储备调配、运输销售，切实保障疫情防控需要和市场供应。

（三）加强分类参与指导。指导学术类、科技类以及专业性社会组织结合各自的业务特点和特色优势，加强疫情防治研究，普及专业知识，引导社会公众科学防控疫情。指导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要求，规范有序参与，提高款物捐赠、志愿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指导网络社会组织认真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加强疫情防控正面宣传，及时准确发布疫情动态，引导网民正确认识疫情。指导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等社会服务机构，坚决贯彻疫情防控部署要求，积极利用自身专长，努力发挥应有作用。指导其他类型社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有序参与和积极支持疫情防控。指导社区社会组织贴近居民、贴近需求、贴近疫情，积极协助居（村）委会做好疫情排查、宣传教育、专业辅导、心理疏导等工作，为疫情防控和基层社会治理贡献力量。

二、完善疫情防控措施，有效防范各类疫情风险

全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要引导督促从业人员和全体成员、会员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疫情。具体做好“六要”：一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本单位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科学防疫能力。二要教育引导从业人员和全体会员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做到帮忙不添乱。三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非特殊情况不进入重点疫区，因支援需要经批准前往重点疫区的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返程后及时组织人员隔离、车辆装备消毒等，严密防控源头感染。四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稳妥安排恢复上班事宜，工作人员出现疑似症状立即报告并隔离观察。五要尽量减少人员流动，降低疫情发生风险，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不举办年会、展会、研讨会、论坛、讲座、培训等各类聚集性活动，必办事务可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方式解决或延期进行。六要稳妥办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暂停线下业务办理，确属亟需的业务，可通过电话咨询、网上提交、邮寄送达等方式办理。

三、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加快推动企业复产复工

全省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讲政治、顾大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践行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群众的社会责任，强化行业引导、规范、自律功能，立足行业特点和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及时引导推动会员企业科学有序复工复产。

（一）深入开展动员。引导推动会员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动员会员单位和社会力量，特别是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国计民生急需的生产企业尽早恢复生产经营，加急生产疫情急需医疗用品、春耕春种急需农用物资，通过正规渠道，提供给相关医疗机构和人民群众，尽快缓解因疫情导致的医用产品、生产资料、生活物资等诸多供需矛盾。

（二）规范行业行为。引导推动会员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食品、生活用品等民生保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经营工作，稳定供应、畅通物流，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和行为规范，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共同维护疫情期间市场秩序，坚决抵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行为，坚决杜绝制造销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强跟踪督导。引导推动行业企业针对疫情防控形势和商情变化，及早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市场准备，积极创新运行模式，科学调整生产方式，加紧复工复产降低损失。全面跟踪了解疫情对本行业的冲击和影响，主动收集分析各会员单位在疫情期间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反映，积极争取支持帮助。针对行业不同业务特点，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充分发挥业务专长和行业示范引领作用，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认真做好所在行业的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多做贡献。

四、做好正面舆论引导，大力弘扬社会组织正能量

疫情宣传和舆论引导事关人民群众期盼，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国家良好声誉，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全省社会组织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对待，切实抓好抓实抓成效。

（一）坚持正面宣传，积极引导舆论。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社会组织疫情防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摆上突出位置，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所属社会组织疫情防控开展情况，认真组织宣传报道，通过各类主流媒体及时传播社会组织好声音，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不断扩大社会组织的社会影响力。

（二）加强自我宣传，展示良好形象。全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要充分利用网站、报纸和“两微一端”等宣传媒介，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的一系列精神要求和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宣传省委、省政府和属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控推进举措，及时宣传本行业、本领域以及本组织参与疫情防控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全体成员、会员在疫情防控、捐款捐助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及时传递社会正能量。

（三）加强总结推广，选树正面典型。要及时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总结，深入挖掘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积极营造弘扬典型、学习先过、崇尚模范的良好氛围，充分展现团结一心、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良好精神风貌，不断凝聚起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强大力量。各社会组织要积极报送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经验材料、先进事迹等信息稿件，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要及时进行先进典型正面宣传。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公共邮箱 jsmzshzz@163.com（省级社会组织也可通过微信、QQ 工作群报送）。

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的安排的通知

2020-02-14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教育部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江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要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经研究，现对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教育考试安排工作作推迟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迟研究生考试成绩公布和相关复试招生工作。我省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将推迟至 2 月 20 日以后公布，成绩复查等工作也相应延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原定于近期举行的自划线高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和有关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推迟举行，具体工作安排由相关招生单位另行通知。原定 4 月初左右进行的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是否延期将视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另行通知。

二、延期举行有关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原定于近期进行的 2020 年部分省外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和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的专业水平测试均予以推迟，后续具体考试安排，有关高校招生网站将及时公布。原定 2 月 20 日开始的高职院校提前招生文化测试报名和 3 月份的测试工作，以及原定 3 月份举行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考试、普通高校“专转本”全省统一考试和自主招生考试、普通高校对口单招专业技能考试时间均予以推迟，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方式和现场业务办理工作。原定 3 月 1 日至 10 日进行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4 月）报名工作如期进行，全部实行远程网上报名，暂停现场相关业务办理，现场业务办理恢复时间另行公布。现场办理业务包括：无法远程网上自助完成新生注册或课程报考需要现场办理报考手续的，护理学、药学、中药学、监所管理等特殊专业新生注册资格的审核等业务。原定 2 月 21 日至 27 日网上申请转考和原定 2 月 26 日至 28 日现场办理转考确认手续的，延期进行，具体时间另行公布。原定 4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时间是否延期，以教育部考试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有关教育考试时间。原定 3 月份举行的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剑桥少儿英语考试等国家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拟延期举行，具体安排以教育部考试中心公告为准。

五、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协调沟通和信息发布工作。请各设区市教育局迅速通知本辖区内的有关高中学校和考生，提醒考生及时关注省教育考试院以及拟报考院校的招生网站和官微公告。请各有关高校及时通过招生网站、官微公众号等媒介发布考试招生安排调整情况，并及时通知到已报名考生。请各设区市招生考试机构、考试考点学校、自学考试主考院校和有关高校要加强协调沟通，做好考试调整的解释引导、考生安抚和后续相关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省教育考试院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发布我省招生考试相关信息，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考生如需咨询，可致电省教育考试院咨询电话 025-83235898 或 83235998。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

2020年2月12日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公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慈善捐赠活动监督举报电话的公告

2020-0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江苏省慈善条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慈善捐赠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捐赠款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现公布江苏省民政厅及13个设区市民政局监督举报电话。

一、受理范围

全省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管理使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受理单位和电话

江苏省民政厅	025—83590502
南京市民政局	025—83635659
无锡市民政局	0510—81821960
徐州市民政局	0516—83686278
常州市民政局	0519—85681591、85681580
苏州市民政局	0512—82280392
南通市民政局	0513—59003679
连云港市民政局	0518—85573800
淮安市民政局	0517—83762117
盐城市民政局	0515—86660428

扬州市民政局 0514—87340751

镇江市民政局 0511—84424386

泰州市民政局 0523—86198869

宿迁市民政局 0527—84363280

江苏省民政厅

2020年2月14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2020-02-14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精神，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我省重要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了解掌握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和价格运行情况。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加强与各级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组、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掌握粮油、肉蛋、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和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用品的生产、调运、储备、供应等情况。要加强市场价格巡查，加大应急价格监测力度，严格落实一日一报制度，密切监测重要民生商品和疫情防控用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及早发现价格异动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预警预报。

二、认真落实保供稳价政策。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推动国家和省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促进重要生活物资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的落实，切实保障重要生活物资的市场供应。要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保障机制职责分工，全力做好重要生活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为稳定市场价格奠定基础。要认真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0〕86号），确保降低电价政策落地生效。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疫情防控期间水价、气价临时降价措施，降低各类用户特别是承担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的非居民用户的用水、用气价格，减轻相关企事业单位负担，促进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和疫情防控工作。

三、建立健全相关商品价格异动应急处置预案。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本地区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和价格走势情况分析，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研判可能的风险和影响。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部分重要民生商品和疫情防控用品价格可能出现暴涨等特殊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相关商品价格异动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启动条件，确保特殊情况发生时能够及时启动、及时处置，坚决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和极端情况发生。

四、进一步完善价格异动应急预案。为及时应对、妥善处置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省政府办公厅于今年1月17日印发了新修订的《江苏省价格异动应急预案》。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地区价格异动应急预案，按照价格异动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合理设定价格异动级别，切实完善应急响应措施，为及时应对和处置可能出现的价格异常波动做好准备。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13日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文旅企业应对疫情防控期间经营困难的若干措施	2020-02-15	http://wlt.jiangsu.gov.cn/art/2020/2/14/art_699_8973352.html?tdsourcetag=s_pctim_aiomsg
关于公布江苏省普通中小学课程教材电子版链接的通告	2020-02-17	<p>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用书供应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发布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电子版链接的通告》要求，针对江苏省内中小学所使用的教材，现公布各教材编写单位提供的免费电子版教材链接、教材出版单位技术支持服务电话。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根据需要做好下载使用工作。使用中如遇到问题，请直接联系教材出版单位解决。我们将协同各出版单位做好服务工作。</p> <p>附件：1. 江苏省中小学课标教材电子版链接一览表.xls</p> <p>2. 出版单位技术支持服务电话.xlsx</p>

关于转发教育部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关于疫情防
控期间以信息化
支持教育教学工
作的通知

2020-02-17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省属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切实做好高等学校在线教学和组织管理工作，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下发了《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信息化支持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对各省属高等学校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省属高等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可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及各类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畅通网络学习空间应用，鼓励学校利用信息化教育资源开展在线教学。

二、各省属高等学校在线教育教学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切实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重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三、开展在线教育教学的高等学校要认真筹划，健全组织管理机制，制定完善教学计划调整和在线教学实施方案，保证在线教学“内容不走样、标准不降低”。

附件：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信息化支持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pdf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

2020年2月12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推动农民工有序返岗的通知

2020-02-18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引导协调农民工有序流动，保障各类企业用工复产，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就业指导服务。积极调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社基层平台，密切跟踪疫情动态和返乡农民工流动情况，推行“不见面”网上服务以及预约分流、即办即走的服务方式，为辖区内返乡农民工精准开展分类就业指导，针对性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培训项目推荐、岗位信息推送、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公共就业服务。采用发送慰问短信和公告等形式，持续关爱因疫情滞留在乡的农民工，鼓励引导其就地就近就业，按精准防控要求有序外出就业。加强对农民工的防疫宣传和心理疏导。

二、加强企业摸底排查。对有效落实防控要求且经地方政府审核备案后的企业均可复工复产，不得以企业规模和行业类型设立限制条件。建立企业用工报备制度，经批准复工企业及时将用工人数、用工时间、用工要求报送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定向推送给农民工。建立健全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将“三必需”（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重大工程的企业，纳入重点用工保障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安排专人与企业开展实时信息对接，动态了解经批准复工企业的开工时间和招工缺口，帮助解决突出问题。对来自无疫情县、乡镇农民工，在常规检测无异、查无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居史、密切接触史后，在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信息登记前提下可直接安排返工返岗。

三、力促就地就近就业。广泛收集本地用工信息，重点关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岗位需求，充分挖掘当地产业园区、生产加工企业以及批发零售、现代营销、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带动就业潜力，开发一批就业岗位，促进暂时返岗困难的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农业企业招聘本地农民，减少流动性。组织农民工成立生产救助性应急组织，为不能及时返回的外地土地规模承包户和企业主缓解用工难题。给予返乡农民工创业政策扶持，落实好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在乡创新创业。引导农民工参加当地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不误农时地投入春季农业生产。指导地方协调有关部门通过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实施以工代赈，对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低收入农户劳动力予以托底安置。

四、优化招工服务方式。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企业用工需求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登记求职农民工信息进行精准匹配，跟踪指导符合条件人员求职应聘。畅通运行网络招聘服务平台，规范提供线上信息发布和匹配服务，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鼓励网上签约、网上报到，扩大在线办理事项，建立求职招聘、就业登记、合同备案、参保缴费“一条龙”快速用工服务通道，及时办理特殊工时申请。对本地招聘难以满足的，在满足防疫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省内劳务对接、灵活

用工、劳务派遣、临时借调等方式，保障重点企业稳产保供用工需求。推进苏南用工主要输入地和苏北务工人员主要输出地的对接协作，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和运送联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与优质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拓展送工渠道。

五、组织安全有序返岗。加强与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组织化管理和服务。返岗前指导督促复工企业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制定合理有效的防控措施，及时向员工推送开复工信息，推行错峰有序返岗。在人社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辟专题专栏，发布疫情实况、用工需求、复工时间和交通状况等信息，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返岗时间和交通方式。对成规模、集中性返岗的农民工，明确人员流动防疫标准和复工流程，提前制定周密运输工作方案，按规定通过政府、企业包车以及返岗人员实名登记、网上申报、快速筛查等措施，实现“点对点”返程到岗。复工后指导督促企业健全落实工作场所人员防护制度，采取倒班制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降低工作场所人流密度。

六、推动线上职业培训。疫情期间，依托中国职业培训在线、中国农技推广网、江苏农民培训网、“农技耘”APP等各类线上培训平台开展在线培训和指导，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通过各类媒体推送线上培训相关链接，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引导农民工积极参加线上培训，满足技术技能提升需求。优化线上培训资源供给，鼓励社会机构、企业院校积极提供急需、紧缺工种的培训课程，增设疫情防护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辅导答疑等多种形式，提升培训效果，确保培训标准不变、教学质量不降。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职业培训与岗位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升培训后就业质量。

以上通知，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2月17日

关于支持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助力企业复产提效的通知

2020-02-18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复工工作的紧急通知》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苏政办发〔2020〕5号）文件精神，我厅决定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帮助企业解决在疫情防控期间面临的协同办公、在线监控、视频会议、智能运维、供应链协同、金融支持等实际问题，助力我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企业应用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提质、降本和增效，推动我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通绿色通道，支持企业上云用平台

鼓励省内外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云服务商在疫情期間免费开放云服务资源，帮助企业快速部署健康打卡、协同办公、在线监控、智能运维、供应链协同、工业征信等应用系统，解决当前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生产、经营、服务及资金等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企业设备管理、能源管理、计划排程、供应链管理等，实现生产管控一体化，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支持企业持续推进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建设，加快企业设备互联与系统上云，打牢工业互联网平台落地应用基础，提升企业精益化管理与柔性生产能力。

我省企业结合实际，可按需与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云服务商联系人（登陆 <http://m.jseia.cn/shop/shopList>）对接，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优惠，做好复工复产。对应用成效好的工业企业，优先纳入省“企业上云”奖补计划，优先推荐国家、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工程项目。对省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及配套企业，优先支持参加面向省科技企业家、企业CIO及技术骨干等的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参加省工业互联网咨询诊断专项行动，申报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星级上云企业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类）。对落实国家、省防疫物资生产及配套任务的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的信息化项目，符合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条件的，予以优先并加大支持力度。

二、加强园区管理服务能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支持省“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基地及重点产业园区加强与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云服务商开展深度合作，借助工业互联网手段，搭建各项防控信息、物资对接调拨、企业运营、跟踪与监督、安全生产服务等平台，及时分析研判区域内防疫管控、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态势，提高管理和效率。支持园区梳理当前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的遴选服务商，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支持省“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基地及重点产业园区建设针对性强、专业化的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供需对接

活动等，符合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条件的，优先并加大力度支持。

三、提升供给能力，不断丰富相关产品和服务

组织专业机构遴选国内优秀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和 APP，支持服务商开展推广活动，制订免费或打折等优惠政策，推动更多的工业企业快速上线应用。支持服务商研发面向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业 APP 或解决方案，支撑工业企业开展便捷化的协同办公、生产经营、研发设计和远程运维等。鼓励更多有条件的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单位，制订实施疫情期间服务我省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并做好相关云服务产品的使用培训和及时响应，积极帮助企业运用云技术做好复工复产、降本增效等工作。发挥与阿里合作的“133 工程”、与华为合作的“365 工程”以及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企业上云”等重点工程作用，与省内工业互联网服务机构合作打造服务生态，丰富相关产品和服务供给，实现合作共赢。

我厅将根据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云服务商的服务绩效，特别是针对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开展优秀工业互联网服务商遴选工作和优秀案例线上推广活动。对入选的优秀服务商，可直接入选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省工业互联网发展联盟、省企业信息化协会理事单位，并在全省工业互联网区县行、园区行活动中，予以重点宣传推广。对活动中涌现出的特色实践案例，梳理汇总形成优秀案例集，面向全社会宣传推广。对入选优秀服务商且符合本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要求的企业，根据服务绩效给予奖励。

四、增设服务专栏，开展两化融合线上公益培训

组织省企业信息化协会、工业互联网联盟等专业服务机构，在疫情期间整合培训资源，围绕协同办公、降本增效、信息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广大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公益培训，帮助企业勤练内功，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1、培训方式。线上公益培训以“直播+录播”的形式展开，供企业结合实际自行选择参与方式，培训不设人员限制。

2、参与渠道。各参培人员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线上学习。

关于进一步加强
分类指导有序推
动企业精准复工
的通知

2020-02-18

省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有关精神，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避免因过度、过当防控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最大程度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有序推动企业精准复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突出重点精准复工。各地要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加快复工相关工作流程。

（一）全力支持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油、环卫、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及产业链主要配套企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物流供应等行业）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二）积极推进以下六类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承担国家、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企业；各类经济贡献大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订单充足、物料齐全、设备状态良好的企业，尤其是重点外贸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重点企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高、现场人员密集度低的企业；本地用工为主的企业。

（三）加快推进生产性物流企业复工复产。

（四）国有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带头实现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五）稳步推进中小企业复工，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均应允许其按时复工。

各地要加快梳理必须复产、优先复产、从速复产的企业清单，突出重点开展精准复工。要从危机中把握产业结构调整机遇，推动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创造条件鼓励支持企业探索创新，最大程度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防控、科学防控，有序组织人员返工返岗。要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3号）、《关于做好企业复工人员健康筛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综合应用通信、交通、公安、医疗等大数据信息，精准高效掌握职工健康及行程动态，根据复工人员来源地疫情风险状况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一）对来自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地区和省内高风险县（市、区）的复工人员，必须按照当地疫情防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自抵达我省相关企业所在地之日起计算），有效阻断输入性传染源。对来自省外其他地区和省内一般风险县（市、区）的复工人员，要严格做好活动轨迹鉴定和健康状况评估，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允许其上岗。对省内低风险县（市、区）且无异常状况的复工人员，应允许其及时上岗。各地不得自行扩大隔离观察范围、延长隔离观察时间。

（二）外地员工较多的企业要提前做好隔离场所和设施，努力创造良好的隔离观察条件，在此基础上组织外地员工尽早返岗，促进技术骨干、重点岗位员工尽早上岗。当前，企业要劝导外地复工人员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岗，有条件的企业要采取集中包车等方式组织人员返岗。

（三）所有复工人员都要严格落实个人防护（佩戴口罩等）措施，每日按要求进行健康监测，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可疑临床表现的，立即送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四）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督促复工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到位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

三、统筹协调交通运输保障企业复工。各地要按照《关于统筹做好春节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苏交通防指〔2020〕37号）、《关于全力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苏交通防指〔2020〕44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复工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返岗人员和物资运输需求调查，积极为企业提供运输保障服务。

（一）对返岗人员需求，需开展包车运输的，由各地交通防控组会同企业制定包车运输方案，严格落实运输全过程疫情防控措施，开展点到点运输；其他运输方式返岗的，各地交通防控组会同企业防控组督促复工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举措，组织好短驳运输或公交运输服务。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包车应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二）对物资运输需求，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生产物资运输保障的有关要求，组织应急储备运力开展运输服务。涉及跨省运输需省级层面协调的，各设区市企业防控组可直接函告省交通防控组，同时抄送省企业防控组。

各地规模以上企业复工返岗人员、物资运输需求由当地企业防控组统计汇总（需求统计表见附件）交当地交通防控组。

四、主动作为强化服务推进复工。各地要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之间的关系，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加大服务协调力度，切实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困难问题。

（一）各地进一步明确复工标准和工作流程，提高备案效率，拟复工企业提出的申请原则上当日作出反馈。当前复工率较低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指导重点企业落实防控措施，按流程履行备案手续，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进程。当前病例较少，疫情较轻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在确保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适当加快企业复工进度。

（二）各地要靠前服务，组织工作专班深入到本行业、本系统重点企业一线，派出驻厂员，“一企一员”“一企一策”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防控措施，千方百计帮助解决防控物资、人员到岗和物流运输等困难问题。

（三）各地要鼓励和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跨区域协作，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系统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物流运输等问题，推动产业链全链条循环畅通。

（四）加强对各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复工率较低的地区，进一步加大工作督导力度。

五、用足用好惠企政策支持复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尽快制定出台有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方案，把财税、金融、社保、政务服务、协调保障等各项惠企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用好人社部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加强用工服务等系列工作措施，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叠加放大政策效应，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其

渡过难关，尽快稳定生产经营。

联系人：省企业防控组 徐炜；联系电话：13851895225；

省交通防控组 李强；联系电话：18100600786。

附件：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复工返岗人员、物资运输需求统计表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代章）

2020年2月15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2020-02-19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积极有序推进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进一步稳定建筑市场秩序，及时化解工程结算纠纷，维护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风险的原则，现就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各设区市结合本地具体情况贯彻实施。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适用合同不可抗力相关条款规定。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执行以下具体原则：

1.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的，应合理顺延工期。
2.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和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增加等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所发生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4.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造成工期延误，工程复工后发包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赶工的，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赶工天数超出剩余工期10%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相关人员、经费、机械和安全等保障措施，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相应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在我省自2020年1月24日24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疫情防控允许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前施工的应急建设项目，期间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人工工日单价可参照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规定计取。施工合同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工费用计算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工程复工前疫情防控准备及复工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费用支出，包括按规定支付的隔离观察期间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疫情防控方案，经发包人签证认价后，作为总价措施项目费由发包人承担。

四、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能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波动，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执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合理确定价格调整办法。

五、工程发承包双方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等可能的价格波动因素，签订合理的价格风险控制条款，明确风险分担原则，切实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不适用本意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4日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公告

2020-02-19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和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公告如下：

一、改变审批服务方式

倡导“网上办”、“邮寄办”、“预约办”，实行“不见面审批”。“网上办”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www.jszfw.gov.cn），链接相关业务模块，按程序办理。“邮寄办”邮寄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邮编：210036。“预约办”预约电话为：025-83666103，83666111。办理“三品一械”广告审查，主要采取“预约办”、“邮寄办”方式。

二、维持相关许可证有效期

暂停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现场评审。已经受理的现场评审，待疫情结束后实施。相关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按如下方式办理。

1、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先办理许可证有效期延期，在疫情解除后再按规定提交材料办理延续。

2、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或换证申请已受理但因疫情暂停评审导致证书有效期过期的，可在证书原有效期基础上申请延期6个月。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采用自我

声明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3、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不足 12 个月，申请换证的，可以免考换证。新取证考试待疫情结束后开展。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申请增加口罩、防护服、消杀用品等应急物资经营范围的省局登记企业，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快速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对于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能力扩项的，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和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2020-02-20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各省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0〕11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0〕30号）和《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和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处在关键阶段。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力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

二、统筹使用资金，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教育部门沟通协商，密切关注疫情对学校教育教学和学习生活成本等影响，及时研究制定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措施。各校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统筹使用各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向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重点部门倾斜，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所需资金和设备，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各地各校要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学校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省财政已提前下达的各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除学生资助经费外），各地各校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统筹用于学校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等支出。省财政厅、教育厅在分配下达2020年教育资金时，将向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学校倾斜。

三、加大保障力度，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

各地各校要根据有关部门及学校掌握的疫情信息，全面谋划部署新学期学生资助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需求。要重点关注建档立卡、低保、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对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及时对其予以资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2020年，各省属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经费已编入学校预算，其他学段的学生资助经费也已提前下达，各地各校要加大资助力度，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渡过疫情难关。对因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无力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还款救助。

四、优化管理服务，加强防疫期政策跟踪及分析研判

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工作流程、改进服务方式，避免人群聚集导致交叉感染，维护师生员工安全。要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精神，通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等方式，提高采购时效，保证采购质量。同时，要兼顾对辖区内民办学校的支持和指导，密切跟踪经费保障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纪检监察和审计机关的监督。

各地各校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分析研判延期开学对学生返校、教育教学、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等工作的影响，及时制定预案。经费保障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省财政厅、教育厅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省财政厅教科文处窦华华，025-83633135；省教育厅财资处高洪彬，025-83335715。

附件：1.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pdf

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pdf

3.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通知. pdf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2020年2月14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防疫情保供应促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02-20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农业农村部关于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春季农业生产，确保粮食和农业丰收等工作部署要求，做到防疫和春耕备耕两手抓、两不误，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机防疫情保供应促生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构建完善农机春耕生产协同指导体系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根据疫情分级分区情况和防控要求，结合辖区内春耕生产工作实际，尽快指导和充实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农机春耕生产协同指导体系，明确三级专责人员负责农机春耕生产协调与指导工作。建立农机春耕生产与疫情防控协同工作机制，实现“农机春耕生产协同指导体系”与“疫情联防联控体系”信息互通、协同互动。按照各地疫情防控要求，指导作业机手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健康体征检查，并对农机场库棚等实施定期消毒。

二、高效实行农机具和作业机手依规有序流动

各级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政府复产复工相关要求，指导做好春耕生产跨区作业机具、机手流动核查登记备案，建立跨区作业机手信息库，掌握跨区作业机具、机手流动信息，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可查询。根据疫情分级分区防控要求，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畅通农机具等物资运输渠道，实现农机具等物资运输车辆和跨区作业机具、机手依规有序流动，保障农机具等物资能进村入店，满足春耕生产需要。

三、大力推进农机“两融两适”工作

各地要充分利用春季农业生产的有利时机，集合系统种植业、渔业、畜牧业、种业、农田基本建设等多方资源和力量，加快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品种，尽快制定和推广应用一批科学合理、相互适应、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机农艺融合技术标准和机械化作业规范，组织引导农民按照标准和规范选择好作物品种、作业机械等，加强技术培训和生产使用指导。加快推广应用果蔬茶生产、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等智能化、无人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逐步化解用工难、用工贵矛盾，提升农机化保障“米袋子”“菜篮子”供应能力。支持建设智慧农机示范基地和“互联网+农机作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提高农机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协调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化果园（茶园、菜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宜机化”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的制修订，按照标准推进农田地块整理和互联互通以及新建改造机耕道、桥涵等农田基础设施，保障农机安全进出作业和转移通过，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农机化发展水平。

四、积极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各地要及时制定春耕生产农机作业预案，合理调剂调配作业机具，及时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服务。对疫情防控用工紧张地

区，充分发挥农机装备优势，组织各类新型农业生产与经营服务主体及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全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代管”等农机作业服务，避免因疫情防控劳力不足耽误农时。要加强农机作业调度，提高农机利用率和作业效益，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规定，合理布局和支持建设集中育秧育苗、农机具存放和维修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级分选和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农机机务管理水平。规划指导、规范引导，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五、依法强化农机质量监督管理

组织协调农机生产销售企业做好机具和零配件储备供应，帮助和指导农机手保养、调试和检修各类农机具，确保农机具以良好的操作性能和安全技术状态投入春耕生产。加强农机质量投诉受理和调解工作，及时化解农机质量矛盾纠纷，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强农机质量体系建设，提升农机品牌效应，认真做好农机鉴定、质量调查、投诉监督、维修管理等工作，维护农机使用者及生产销售者的合法权益，助推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六、紧紧抓牢农机安全生产

疫情防控期要运用多种形式抓好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增强农机服务组织和机手的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检测配备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压紧压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广泛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营造浓厚的重安全、讲安全、懂安全氛围。大力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和工作举措，强化督查问效，推进安全责任“三查三落实”。做好基础台账“四查四建”，对农机生产经营服务组织等进行全面摸排，确保安全隐患“应查尽查”，及时整改。结合复产复工，做好农机监理牌证许可、组织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送检等工作。

七、认真落实农机扶持政策

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及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等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协调资金，细化方案，明确责任，认真实施，使农机服务组织和机手尽快复产复工。抓紧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农村防控组制定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重要“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的政策意见》，摸清疫情防控期间进行农机防疫作业、组织设施农业装备开展社会化服务的经营主体数量、作业量、投入机具等底数，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给予一定的作业补贴。尽快落实好省级财政农机保险保费补贴苏南、苏中、苏北分别提高至40%、50%、70%的政策。通过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奋力保障疫情防控和春耕生产顺利开展。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2月19日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部分医疗服务的通知

2020-02-20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宁省（部）属医疗机构：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发挥“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作用，减少患者交叉感染。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号），经研究，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就鼓励开展“互联网+”部分医疗服务作如下通知。

一、明确“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

1. 医保定点医院中经卫生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互联网医院，为在本设区市参保的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病人提供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向医保部门备案后，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2. 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按照现行价格执行，不得重复收费。线上、线下医疗服务实行同等的支付政策，与线下医疗服务执行相同的目录、医保支付类别和支付标准。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复诊，医保支付标准均按普通门诊诊察类项目支付。
3. 不直接面向患者的服务，不属于诊疗活动的服务，非医务人员提供的服务，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查房、医学咨询、教育培训、科研随访、数据处理、医学鉴定、健康咨询、健康管理、便民服务等，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二、明确“互联网+”医疗服务有关医保结算问题

1. 当地医保经办机构要与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签定补充协议。疫情期间，可以采取先网上申请备案、网上互签，后补签的形式开通运行。
2. 鼓励有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先试，与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系统资源，以最快的速度进行系统改造，满足“互联网+”医疗服务人卡认证、诊疗服务和网上费用结算等相关功能需求。
3. 对信息系统能实现相关功能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上传医保经办机构。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在患者本人个人帐户中扣除或通过关联的银行卡等途径支付；由统筹基金支付的费用，各地医保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统一结算。
4. 对信息系统短时间内不能实现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需向患者提供电子发票，各地按照苏医保发〔2020〕3号文件精神，采取邮寄报销、预约报销、延时报销等报销方式，完成费用结算服务。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政策落地。凝聚各方共识，加强各部门沟通合作，满足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医疗需求。
2. 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要在知情同意、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向参保患者提供临床路径清晰、技术规范明确、对诊治疾病具有实质性效果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强人证核对和费用结算管理，做好就诊资料的存贮和保管，以备复查和审核。
3. 各级医保部门要按照“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内涵，对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服务加强监管，避免出现虚构医药服务、分解服务、强制服务、虚报价格、串换诊疗项目等失信行为，一经发现，从速从严处理。疫情结束后，做好评估总结工作，制定完善我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相关实施意见，推动“互联网+”更好地服务广大医保患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18日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02-21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省安委会和教育部有关通知精神，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各地各学校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安全生产的弦不能放松”的要求，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认真履行安全防范职责，以实际行动和成效做到“两个维护”。要将师生安全放在首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强烈的使命感，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紧紧围绕疫情防控总体部署，把疫情防控与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将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全力维护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稳定。

二、强化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管理。各地各学校要紧紧围绕疫情防控总体部署要求，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各项规定，严防疫情向校园输入扩散。严格执行校园封闭式管理，做到“五个一律”：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校园实行划区划片管理，图书馆、体育馆、教学楼、食堂等实行人流量限制，学生公寓要封闭管理，进出公寓实名验证，确保校园安全有序可控。加强联防联控，积极与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配合，及时整治校园周边影响疫情防控和学校安全的各类问题隐患。强化校车管理，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进一步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加强车辆安全检查和驾驶员教育管理，夯实校车安全基础。

三、深入开展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各地各学校要按照省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聚焦学校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明确排查项目，细化排查内容，规范排查操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把校园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与疫情防控工作相结合，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全面深入细致地排查，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提出防范化解措施，对发现的新问题迅速妥善处置，严防校园极端伤害事件、校园火灾事故、实验室危化品事故等各类涉校涉生事故发生。近期，要组织学校进行拉网式安全隐患大排查，针对消防安全、校舍安全、食品安全、用水用电用气、校车安全和校园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确保物资保障充分、安全措施到位，充分做好开学准备。同时，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安全素养。要加强指导督查，对学校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督促加快整改，对上传省安全风险监控平台的信息要加强审核，确保隐患信息真实完整，并动态监督整改进展，推动整治责任落实、隐患排查彻底、问题整改到位。

四、严格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处置。各地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关键岗位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做到报告及时、信息准确。要结合实际制定开学安全防控和应急预案，完善安全应急

指挥、联动处置、舆情引导、资源保障等工作机制，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提高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确保校园环境安定有序。

省教育厅

2020年2月19日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关于认真
贯彻落实技工院
校疫情防控细化
指导措施的通知

2020-02-21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打赢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近日，省厅根据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制定下发了《技工院校疫情防控细化指导措施》（以下简称指导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高度重视，将疫情防控的弦绷得更紧。当前，我省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各地、各技工院校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牢记“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坚持把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工作，加紧谋划部署，全力以赴、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做到责任明确，将疫情防控的责任压得更实。各地人社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组，负责辖区内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各技工院校要成立由院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对照《指导措施》制定责任清单，将防控任务压实到每一个部门、系部、班级，落实到每一位教职工，建立健全人人有责、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责任制。

三、完善防控措施，将疫情防控的网织得更密。各技工院校要结合本校疫情防控实际，在《指导措施》的基础上，聚焦“防输入、防输出、防扩散”三个重点，进一步细化防控举措，深入推进疫情防控的系统化、精细化和精准化，坚决不留盲区、不留漏洞、不留死角。同时，要针对各项防控措施，制定专门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完善防控机制，配齐配强防控力量，明确具体任务、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

四、坚持从严从紧，将疫情防控工作做得更细。各技工院校要牢固树立“疫情防控无小事”的理念，坚决克服粗疏、麻痹和放松倾向，不折不扣、严格贯彻执行《指导措施》，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落地生效。要全面统筹开学前和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认真把握每一个环节，切实守住每一个关口，始终做到严而又严、细而又细、实而又实。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短板和不足，建立问题清单，及时采取有力措施，逐项整改，逐条销号。

五、强化组织保证，将疫情防控的党旗飘得更高。各地、各技工院校要积极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扬不畏艰险、勇挑重担、能打硬仗、无私奉献的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始终成为疫情防控的中坚力量，以实际行动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

六、严肃执纪问责，将疫情防控的纪律挺得更前。各地、各技工院校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执行校园封闭管理、停止顶岗实习、严禁聚集活动等纪律要求。各地人社部门要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

施落实到位。对在疫情防控中存在作风漂浮、弄虚作假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的人员要严肃问责，坚决查处。

各地要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上报省厅，联系人：张鲲，联系电话：15850504488。

附件：技工院校疫情防控细化指导措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13日

江苏省人力

省人力资源社
保障厅关于疫情
防控期间稳就业
保用工的工作措
施

2020-02-2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精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用工各项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全力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用工。对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设立工作专员主动开展上门用工指导服务，全面准确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和招工缺口。建立即时响应机制，在人社部门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设立招聘专区，精准匹配登记求职人员信息。加强与优质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协同合作，深挖人力资源供给潜力，多渠道采取灵活用工、劳务派遣、临时借调等送工方式，有效满足重点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确保企业复工复产。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安全有序引导其他各类企业用工。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优先保障重点园区、重点出口企业、重点骨干企业和产业链重要环节用工，采取实名登记、网上申报、快速筛查等便利化措施尽快帮助员工返岗就业。视疫情变化和防控情况，规范引导服务行业及其他类型企业复工，不得以企业规模和行业类型设立限制条件，稳妥实施职工错峰返岗，确保本省户籍和办理居住证劳动者在省内无障碍有序流动，不得对重点疫情地区返苏人员采取强制劝返、超期隔离、就业歧视等不当行为，切实解决外地员工回程返岗难问题。

三、积极帮助务工人员便捷上岗。建立企业用工报备制度，经批准复工企业及时将用工人数、用工时间、用工要求报送给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定向推送给劳动者。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复工动态信息，指导职工提前做好安全防护、交通出行、住宿餐饮等准备工作。鼓励采取政府或企业包车的方式集中安排农民工等人员返程，符合条件的车辆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并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对来自重点疫区的就业人员，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引导如实申报个人信息，组织集中或居家隔离观察，安排医务人员做好定时健康体检工作，待确保身体健康后安排上岗。

四、优化招工服务方式。创新实施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活动，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动员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线上供求对接服务，规范岗位采集和发布渠道，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鼓励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扩大在线办理事项范围，建立求职招聘、就业登记、合同备案、参保缴费“一条龙”网上快速服务通道，帮助复工企业招工用工。建立跨区域劳务协作分级响应机制，有组织开展精准用工需求对接。

五、鼓励企业灵活组织生产。在疫情防控期间，引导复工企业尽可能采用弹性工时、错岗上班、远程办公、居家就业等方式，在保障稳定生产运营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人员聚集。做好工作场所和劳动者的防疫保护，加强防疫宣传，普及防疫知识，提升保护意识。

六、强化援企稳岗政策支持。延续实施养老保险降费率政策，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符合条件地区的医疗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实施到 2020 年底。允许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缓交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给予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稳岗返还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企业参照困难企业标准发放 1-3 个月的稳岗补贴，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有效稳定职工队伍。加大职业培训补贴力度，支持复工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增强员工适岗能力。

七、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千方百计确保企业职工薪酬按时发放、社会保险费足额缴纳，对失业人员及时兑现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和基本生活。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的裁员、欠薪、停保等突出问题矛盾，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特殊时期的劳动关系，创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方式，引导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劳资纠纷，及时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帮助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

八、加强企业安全培训。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高度重视对新招人员、转岗人员和复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认真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前设施设备等各项安全检查，深入排查、切实治理各类风险隐患，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企业用工安全。

2020年2月14日

关于做好研究生
在线教学组织工
作的指导意见

2020-02-2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指委：

2月3日，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印发《关于做好开学前及春季学期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校防组〔2020〕7号）后，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按照“推迟开学不停学”的要求，认真制订在线教学方案，积极开发在线课程，为在线教学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为确保在线教学方式不走样、内容不缩水、质量不降低，现就做好研究生在线教学组织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实施主体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是研究生在线教学的实施主体。各培养单位要结合学科特色和师资情况，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做好在线教学的组织实施工作，保障研究生在疫情防控期间能够有序、有效地开展在线学习，切实做到教师不停教、学生不停学。

鼓励高校与高校、高校与企业通过协同创新的方式，建设满足不同教学需要的在线课程或课程群。

二、实施要求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开展在线教学要遵循“学校好管理、教师好操作、学生好完成”的实施原则，做到“教学秩序有规范、教学质量有保障”。

（一）建设在线平台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发挥本单位智慧教育平台和信息化资源的优势，建设本单位研究生在线课程平台，也可选择与性能稳定、功能良好、资源丰富、业内口碑好的校外平台进行合作，通过直播、慕课、微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等多种方式开展在线教学活动。

（二）规范教学管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组织相关授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大纲，重新规划课程线上、线下讲授的教学内容，科学制订线上、线下教学的学时比例和学生的作业及考核方案。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及时发布授课通告，提前告知学生授课形式和学习方式，并将课程的教学目标、讲授内容、学习资料等上传到在线教学平台。

授课教师要及时跟踪学生的学习进度，关注学生学习反馈，指导学生自主学习，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在线研讨、辅导答疑，实现线上授课与线下课堂教学的有效衔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建立在线教学课程质量评价、监督与保障机制，做好在线教学的教务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在线教学开课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师生在授课和学习中的问题。

（三）分类有序实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以及不同学科、不同课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在线教学技术条件和教学资源库情况，分类推进，不搞“一刀切”。

对确实无法采用在线教学的课程，可视情况延期开课，待疫情结束后采用调课、补课等方式，在确保课程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课程教学。

对在指定平台开展线上教学困难较大的老师，可允许其利用QQ群、微信群等组织教学和辅导，后期再进行课堂面授、答疑、考试等。

对居家学习条件受限的少数研究生，要做好个性化帮助和指导，待恢复课堂教学后，精准分析学情，单独给予必要的课堂教学补充，实现教学质量不降低的目标要求。

对因疫情不能准时返校的同学，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恢复正常课堂教学后，要按照一人一策原则，灵活开展学分修读，保证每个学生都不拉下。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由单位负责人牵头组建研究生在线教学工作临时工作机构，落实责任，强化指导，保障投入，确保实效。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合理认定教师在线教学工作量，并将在线教学的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授课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同时，要将学生的在线学习学时纳入相应的学分核算。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的所有在线课程及资源均坚持免费开放，严禁以各种名义收取费用，确保“停课不停学”这项工作办实办好。

（二）做好教师培训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以视频会议等适当的形式组织授课教师开展线上教学的培训和研讨，引导教师熟悉在线教学平台和软件的使用，提升教师将研究生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理念、能力和水平，努力培育一批导向正确、影响力大的网络教学名师，发挥其在课堂教学模式改革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各校要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不得组织教师开展线下集中学习和培训。

（三）强化安全保障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线课程意识形态的审核与把关，切实做好在线教学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障，坚决防范和杜绝有害和不良信息传播。要指导师生注重直/录播场景的规范化，做好个人隐私保护，教育引导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未经授课教师同意不得对在线教学活动进行录音、录像和传播。

推动研究生在线教学不仅是当前疫情防控的需要，也是今后深化研究生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疫情结束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深入分析问题与不足，积极谋划未来在线课程建设规划。省教育厅将在研究生培养质量综合评价中，将在线教学实施情况作为重要的评价内容。各研究生教指委要发挥好协调和指导作用，启动“优秀研究生在线课程”评选工作，并将此作为组建研究生慕课中心的重要基础，努力推动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充分发挥优质教学资源的最大效益。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

2020年2月19日

<p>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p>	<p>2020-02-22</p>	<p>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局各直属单位：</p> <p>现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任务、强化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以支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的实际行动，助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p> <p>市场监管 1</p> <p>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0 年 2 月 20 日</p> <p>（此件公开发布）</p> <p>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p> <p>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有序做好、切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要求，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如下措施。</p> <p>一、优化许可服务方式</p> <p>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办事窗口等渠道，公布“网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的方式，引导复工复产企业采用“不见面审批”办理相关业务。</p> <p>对生产疫情防控用品的企业，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协助快速完成市场主体登记。</p>
----------------------------------	-------------------	---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涉及生产许可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如具备生产条件但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对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鼓励其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相关技术能力扩项的检验检测机构，采取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加快办理资质认定，涉及市场监管总局层面许可事项，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出口防护服、口罩企业转供内销的，按照《江苏省出口医用防护服、口罩转国内疫情防控应急使用备案程序》，同步开展标准衔接、产品检验和现场检查，确保产品能够以最快速度投入使用。对有条件转产防控应急使用防护服、口罩的企业，按照《江苏省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口罩应急生产使用备案程序》，同步开展现场检查指导、产品检验，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帮助企业第一时间投入生产。

密切关注省内防护用品、新型冠状病毒体外诊断试剂、病毒治疗药物等重点药械品种的研发、注册、生产许可、扩大产能进展情况，与国家药监局保持沟通，协助企业加快研发、注册进程。需要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的，即刻安排现场检查和抽样。对申请加快审评的防控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实行“容缺受理”，边补正边审评。

对生产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器械的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的政策辅导、技术指导，研究改进灭菌方式和放行条件，让相关质量合格产品尽快投入使用。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对现行政策要求必须的检查，做好充分的沟通交流和指导工作，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确保企业生产正常进行。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先办理许可证有效期延期，在疫情解除后再按规定提交材料办理延续。

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或换证申请已受理但因疫情暂停评审导致证书有效期过期的，可在证书原有效期基础上申请延期6个月。

对到期的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授权，经所在单位自行检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后，延长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申请复查。近期已申请复查，但因疫情影响不能安排现场考核的，可提出撤回复查申请，按延期要求办理延期。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不足12个月，申请换证的，可以免考换证。新取证考试待疫情结束后开展。

五、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

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六、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平稳复工复产

每日跟踪采集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复工情况，为上下游企业对接提供信息服务。对企业复工所需食品原辅料不足的，帮助其联系相关供应商。指导企业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辅料采购、生产加工过程控制等管理制度，及时帮助企业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对复工复产的特殊食品企业提交的生产许可技术审查，将现场核查改为书面审查，即到即审，待疫情结束后再行证后监管检查。制定下发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卫生操作指南，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对动物和动物组织器官原料的进货查验，降低动物性原料采购和使用风险，并规避会议销售等人员聚集的销售方式，确保复工复产平稳顺利进行。

七、支持企业发展新业态

适时组织复工复产企业与苏宁易购、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开展入驻对接活动，加强政策宣传，为企业开拓电子商务市场、拓展销售渠道提供支持。

支持餐饮单位“线上建店”，指导餐饮单位与网络经营第三方平台、行业协会等加强合作，快速开通线上服务，将餐饮单位堂食运营转为线上运营，弥补歇业期间、营业时间管控等带来的成本损耗。

八、优化标准供给服务

指导和帮助企业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根据企业需要组织专家帮助制定企业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加快制定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供给。支持设区市制定重点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及有关公共服务领域相关地方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快速申报制定防控工作有关的省级地方标准，按照简化流程、特事特办的要求尽快批准立项并发布实施。

支持全省标准化研究机构和服务单位免费开展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等技术服务，免费提供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所需正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主动收集整理并公开口罩、防护服、消毒杀菌用品及相关医疗器械等标准目录和文本。

支持外贸企业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化、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其在国内生产销售。对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但未取得相关资质的，加快办理。

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及时满足企业物品编码设计、印刷、续展、变更和注销等需求。

九、优化计量技术服务

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协调安排，满足相关量值溯源需求，并落实相关收费减免政策。

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在用压力表等涉及安全的计量器具除外），经企业申请、自行核查并作出自我声明的，可延长检定周期 3 个月。

组织国家和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机构开展免费计量技术咨询和服务。

十、优化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服务

对符合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条件的复工复产企业实行即申请即办理，压缩办理时限，全力提升通关速度，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条件。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鼓励认证机构优化认证流程，采取线上受理认证申请、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对复工复产企业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绿色通道。

引导检验检测机构优化服务流程、精简资料、压缩办理时间，探索应用网上申请、不当面接触收送样品等方式，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便利高效服务。在“苏检通”平台上免费为企业发布检验检测需求，开展为期3个月的“检企对接”活动，组织检验检测机构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服务。

十一、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建设“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2020年度所有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可在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再补交纸质材料原件。对剩余实施期不足一年的已立项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可申请延期验收。

联合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支持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高成长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获得融资，开辟绿色审批通道，24小时内完成授信审批，三年期贷款的执行利率不高于4.5%。通过专利质押融资的企业，南京代办处24小时内完成质押登记。承担省知识产权相关计划项目的企业可将项目资金的10%用于支付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利息、评估等相关费用。

十二、保障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和食品安全

指导复工复产企业排查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盲区死角，加强安全宣传、内部管理、设备检验检修。优先安排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检验，针对复工复产企业制定科学有效、合乎企业需求的特种设备检验计划，及时组织实施检验。安排考试机构优先对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开辟绿色通道，便利作业人员领证、换证。指导复工复产企业对新增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转岗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指导复工复产企业采用分餐配送、错峰就餐、隔离就餐等方式，提供员工就餐服务，避免人员聚集；对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集体用餐配送的餐饮单位加强监督与指导，防范食品安全和疫情风险。

为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法律知识，强化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省文化和旅游厅政策法规处汇总整理了疫情防控期间涉及文化和旅游领域有关事务的法律规定，旨在为广大群众通过合法、合理途径解决相关涉法事务提供法律指南。

一、旅游合同履行相关问题的法律指南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将新冠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自2020年1月24日24时起，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2020年1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要求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产品。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新冠肺炎疫情属于《民法总则》和《合同法》所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1. 因疫情影响旅游合同履行的，应该如何解决？

《合同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旅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2. 因疫情影响旅游行程，旅游者已经支付的费用或增加的费用，应该如何处理？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旅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旅游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

行程，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3. 因疫情影响旅游合同履行而产生争议的，可以寻求哪些解决途径？

(1) 可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旅游执法机构进行投诉。《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致使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生争议的，投诉人可向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投诉。

(2)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0〕13号）第十三条，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旅游经营者、旅游者请求解除旅游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旅游经营者、旅游者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变更旅游行程，在征得旅游者同意后，旅游经营者请求旅游者分担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或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因此减少的旅游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 旅游者被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旅行社能否解除合同？费用应该由谁承担？

《旅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旅游者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文化活动相关法律指南

1. 因疫情导致演出活动取消或延期的，观众可否退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

2. 因疫情影响艺术培训合同履行的，应该如何处理？

《合同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三、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领域的法律指南

1. 文化和旅游场所拒不执行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的，违反哪些法律规定？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 疫情防控期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营业的行为，应该如何查处？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3. 疫情防控期间，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应该如何查处？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疫情防控期间，娱乐场所擅自营业，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为，应该如何查处？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文化和旅游领域行政复议的工作指南

2020年1月31日，江苏省司法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就江苏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行政复议相关事项发布通告。

1. 申请人如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正在接受医学观察或治疗、隔离，或者身在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等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的规定。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春节假期期间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和审查期限自2020年2月3日起计算。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之后召开调查、听证等活动的，时间予以调整，避免人员聚集，具体由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另行通知。

3. 因疫情防控致使行政复议机构不能正常开展调查核实证据工作、不能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或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正在接受医学观察或治疗、隔离，或者身在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等因疫情影响无法参加行政复议调查、听证等活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依法中止有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并通知当事人，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的行政复议权利。

<p>我省出台 26 条政策举措保护关心关爱医务人员</p>	<p>2020-02-25</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 2 月 24 日印发通知，出台 5 个方面 26 条政策举措，全方位保护关心爱护我省广大医务人员。</p> <p>第一，全力做好服务保障，维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优先保障防控一线物资需求，提供良好工作环境与后勤保障，建立医务人员合理轮休制度，强化医务人员心理援助措施，组织安排一线医务人员休假和体检疗养，创造更加安全的执业环境，保障医务人员合法权益。</p> <p>第二，加大政策激励，从优落实医务人员待遇。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将支援湖北医疗队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相应标准提高 1 倍，薪酬水平提高 2 倍。对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增核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省政府对支援湖北医疗队员及省内相关人员发放一次性慰问补助，对支援湖北医疗队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支持社会各界对相关医务人员及家属开展慰问、赠送保险。</p> <p>第三，实施政策倾斜，促进医务人员职业发展。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在科研专项研究、学历教育、事业单位入编、技能等级评定、重点人才项目选拔、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提供绿色通道。医务人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经历，视同下基层服务经历。</p> <p>第四，加强人文关怀，解除医务人员后顾之忧。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子女，提供在校就读及入园入学等方面的支持帮助。建立台账，分类施策，对一线医务人员特别是支援湖北医疗队员的家庭，帮助解决老幼照顾等实际困难。全省国有旅游景区自疫情结束之日起，向医务人员免费开放一年。</p> <p>第五，优先表彰提拔，激励医务人员建功立业。在一线考察、识别、评价和使用干部，在一线及时发展党员和表彰优秀党员，对一线医务人员统筹开展及时性表彰和总结性表彰，加大对一线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和集体的奖励力度。加强对一线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的宣传报道，全面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p> <p>通知强调，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到位的举措，坚决落实好相关政策措施，切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p>
<p>江苏将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p>	<p>2020-02-25</p>	<p>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 24 时起，将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p> <p>各地要继续按照分区分级防控工作要求，根据地区特点和疫情形势，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方案，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p>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农业
行政审批办理指
南

2020-02-26

为切实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农资供应和农业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70号）、农业农村部通告（〔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要求，现将我厅疫情防控期间农业行政审批办理指南告知如下：

一、积极倡议“网上办”

疫情防控期间提倡申请人采取网上申报、材料邮寄、电话咨询、结果寄达等方式，减少到省政务大厅窗口现场办理，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fw.gov.cn>）“省农业农村厅旗舰店”或者省农业农村厅“办事服务”栏目找到需要办理的事项后，点击“在线办理按钮”可提交申报材料。

二、关于许可证照续展

1.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机构资格认定，农作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企业，证书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证书到期，且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提交续展申请材料，完成续展登记的，允许延长相关登记证有效期限；已提交续展或新办申请的，现场检查顺延至疫情结束后。
3. 兽药生产许可证证书到期，且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提交换证申请材料或开展现场检查验收的，由申请人提交延期申请报告，经我厅审查后公告，允许延长相关证书的有效期限。疫情结束后，申请人应及时补办相关换证验收手续。

三、关于简化审批流程

1. 肥料登记证书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提交续展申请材料的，允许简化申请程序，仅需提供肥料登记证、企业营业执照、续展申请的电子版即可。疫情结束后，申请人应及时补交续展登记材料。部级肥料登记证申请或续展材料初审，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优化审批服务的通告》和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肥料登记有关事宜的说明》相关内容执行。
2. 申请新办饲料添加剂（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延至疫情结束后进行现场审核；需要现场审核的生产许可证续展、增加生产线等事项，只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临时免除现场审核程序，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审；其他不需要现场审核的生产许可证变更、增加产品品种等事项直接通过“网上办”、“快递送”的方式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3. 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可以通过“网上办”、“快递送”的方式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因疫情影响不能开展产品

质量复核检测的，可临时免于提交样品质量复核检测报告，待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交样品质量复核检测报告。

4. 农药生产许可、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检疫审批，通过网上系统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疫情结束后我厅尽快安排实地核查。

省农业农村厅窗口咨询电话：025-83666318，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农业农村厅 A20 窗口。

来源：厅行政审批处

<p>我省出台 10 条措施助力台企战“疫”</p>	<p>2020-02-27</p>	<p>2 月 25 日，我省出台《关于支持台资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措施》，积极支持在苏台资企业精准应对疫情影响。</p> <p>新出台的措施推出 10 条政策“干货”，立足解决当前影响台资企业生产经营的迫切问题。措施第一至第五条着力解决防疫物资、用工困难等影响复工复产和企业发展的问題。措施第六至第九条围绕帮助台企台商和台湾青年扎根发展等提出针对性举措，让台商台企“强信心、渡难关、谋发展”。为保障在苏台商台企同等享受各项政策措施，措施第十条强调，对台资企业和广大台胞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p> <p>据统计，目前我省近 3000 家规模以上台资企业复工率超过 90%。</p>
----------------------------	-------------------	--

关于进一步加强
防控严防疫情输
入的通知

2020-02-27

各市商务局，昆山、泰兴、沭阳市（县）商务局，省属企业集团：

为进一步抓紧抓实抓细商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继续做好现阶段“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厅贸促计划内境外参展团组防控督查。根据《关于下发疫情防控应急期间境外展会工作指导意见和建立境外展会组展情况监测机制的通知》（苏商肺炎防控传〔2020〕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厅贸促计划内重点展会、推荐展会以及各市组织的重点境外展会，按照“谁带队、谁负责”的原则，省、市分级加强境外尤其是疫情突发、高发国家（地区）展会活动监控，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细化组展监测机制和日报制度，全程跟进展团疫情防控工作。

二、强化各地重点展会参展团组防控督查。请各设区市商务局进一步梳理2~5月本市境外展会组展情况，已根据《通知》要求报送的《境外展会基本情况表》，如有情况变化或新增、减少请再次报送；请将执行厅贸易促进计划推荐展会的本市服务商纳入监测范围，组织其按照《通知》要求填报《境外展会参展情况表》。

三、强化因公出访团组防控督查。根据省外办要求统一执行疫情期间因公出国（境）审批管理工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由因公出国（境）团组派出单位通过电话、微信工作群等联系方式对团组回国人员及时跟踪回访，并汇总日报表信息（填报表格见附件二）报相关审批部门。

四、强化各类商业场所防控督查。针对各地返程复工阶段复杂形势，各地在精准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同时，要继续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尤其是加强对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农集贸市场、餐饮场所等人员密集商业场所及保供单位疫情防控的检查督导，进一步督促落实商业场所经营管理方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行业协会自律责任，严格落实营业前“六到位”、恢复营业后“八强化”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严防外部输入。

各地（集团）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严密关注境外发生疫情国家（地区）实时动态，以更加负责任的态度做好防控工作，切实处理好新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夯实当前疫情防控成效，积极有效地阻止疫情跨国（境）、跨地区输入。

联系人：

省商务厅服贸处：金 虎

电 话：025-57710107

省商务厅合作处：陈 哲

电 话：025-57710273

省国际贸易促进中心：徐婷、杨进

电话：025-57710347、57710269

邮箱：xuting@doc.js.gov.cn、yangjin@doc.js.gov.cn。

附件一：《关于下发疫情防控应急期间境外展会工作指导意见和建立境外展会组展情况监测机制的通知》

附件二：因公出国（境）团组回国情况日报表

江苏省商务厅

2020年2月26日

省民政厅印发通知关爱一线医务人员老年亲属和未成年人子女

2020-02-28

为着力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工作医务人员老年亲属和未成年人子女的关爱服务工作，切实解除一线医务人员的后顾之忧，使他们更好地投入疫情防控工作，2月25日，江苏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老年亲属和未成年人子女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从四个方面部署开展一线医务人员亲属关爱服务。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政策优惠、服务及时、关爱到位”的原则，迅速建立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老年亲属和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保障工作机制，主动加强与卫健、教育、妇联等部门协调沟通，及时做好衔接工作，全面掌握本地区一线医护人员老年亲属和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照料状况和的困难需求。尤其是对于高龄、独居、失能的一线医务人员老年亲属，以及无人照料的一线医务人员未成年子女，要针对其实际困难，明确有针对性的关爱服务举措，确保关爱到位、服务到位，让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满意，让社会满意。

通知指出，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组织各类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老年志愿服务队伍、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儿童“关爱之家”等力量，合理统筹辖区内养老服务、儿童福利资源，优先为一线医务人员老年亲属、未成年子女提供关爱服务，确保措施有效，关爱到位。对一线医务人员老年亲属，要提前预留硬件设施好、服务质量高的养老机构床位，提供优质的住宿、饮食及护理等临时托养服务，实行入院入住食宿保障、照料服务等费用全免政策。对有长期护理需求的老年人，要开设绿色通道，确保及时入住，服务到位。对无人照顾的居家高龄老年人，要指定专人每日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洁等居家上门服务。对于一线医务人员无人照料的未成年子女，及时落实结对关爱服务措施，安排专人提供服务，必要时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接到儿童福利机构托管。

通知强调，各地要强化工作督导，落细落实，主动作为，积极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家庭的帮困解难、走访慰问等工作，真正让一线医务人员放心、安心，让后方亲人暖心、舒心。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推进畜牧业项目开工复工的紧急通知

2020-02-28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是完成国家提出的生猪恢复生产四年目标三年完成的关键之年，根据生猪生产和项目建设的客观规律，强化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生猪生产项目建设两手抓显得尤为重要，对如期完成今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明年全面目标任务尤为关键。现就加快推进畜牧业项目开工复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畜牧业生产“两手抓”。稳定生猪生产，事关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农民群众增收致富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当前我省生猪恢复生产形势总体向好，但由于去年生猪产能降幅大，目前生猪存栏量仅达到2020年度目标任务的一半。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近期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开工情况不容乐观，新增产能动力不足，严重影响今年生猪生产恢复和目标任务完成。据调度，目前2019、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超80%未开工复工，2017-2019年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70%没有完工，市、县扶持生猪等养殖场建设项目也基本处于停工状态。这不仅会影响产业稳定发展，更会影响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局。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研究新冠肺炎疫情对本地畜牧业生产的影响，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畜牧业生产，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要将畜牧业项目开工复工作为当前加快推进生猪恢复发展的重要任务，千方百计化解养殖企业困难，着力减小减少停工停产对畜牧业生产和市场保供的影响。

二、积极组织，统筹推进畜牧业“三类”项目建设。2020年是生猪生产恢复任务最为艰巨的一年，时间已过去近2个月。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抢抓时间，强化组织推进，建立调度制度，督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全力推进中央预算项目尽快复工，要对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项目要求，加快推动2019年项目承担单位进一步优化建设计划，倒排序时进度，量化工作量，落实专人负责，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督促2020年项目承担单位抓紧编制初步设计，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土地、环评、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争取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加快开建已立项已批复项目，要全面摸清市、县已批复立项的和企业自主投资建设的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数量、进展及存在困难，实施项目清单管理。落实帮扶机制逐一对接企业服务，着力打通开工复工瓶颈制约。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和企业法人主体责任，强化项目督导检查和工作调度，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实施，尽早实现复工达产。从快立项、批复、实施规划项目，各地要对照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和新增产能规划，主动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加强与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新建养殖场项目的落地，做到尽早立项、尽快实施、尽早投产。对一些投资规模大的新建养殖项目，争取将其纳入当地重大项目库予以重点支持推动。

三、加强管理，压实疫情防控“两方”责任。各地要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项目开工复工。着力推动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优先保障项目单位施工人员、管理人员防护物资需求和企业水、电、气等供应，帮助企业尽快开工复工。统筹做好项目实施单位疫情防控监督、指导和培训，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规范要求，建立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谁用工、谁管理、

谁负责”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人员、物流和公共卫生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及时处置。落实医学防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健康排查，加强人员、车辆消杀防疫。加强人员培训，保障口罩、体温计和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到位，树立疫情防控人人有责的意识。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好办公区域、施工区域、食宿区域规范管理的各项防控措施。针对改扩建养殖场，做好分区管理，杜绝人员、物流交叉来往，避免疫情风险。

四、强化落实，确保项目复工“两个”到位。各地要高度重视各单位项目开工复工面临的物料运输、用工、资金周转等困难，逐一开展调查摸底，查找问题症结，帮助协调解决，确保项目能开工、早开工。积极推进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会同财政部门优化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对接当地自然资源部门保障养殖用地，协调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养殖场环评，对项目实施资金周转有困难的养殖场加强信贷、贴息等政策扶持，全力保障项目实施。主动帮扶指导落实到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网站等官方渠道，设立并公布开工复工联系电话，安排专人接听，及时解决所反映的有关问题。针对施工人员不足的情况，积极与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沟通，争取就地就近“点对点”协调解决建筑用工问题。强化与建设、公安、交通等部门沟通，保障建筑材料市场供应，畅通道路运输，为项目开工复工创造必要条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2月24日